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电话：8620-3879 0290 传真：8620-3821 9766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2019 年 9 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信信扬法字（2019）第 0502 号

**致：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卢伟东、刘敏、郭珣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法字（2019）第 0311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国信信扬法字（2019）第 0310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43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就发行人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问题及存在的重大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声明、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b>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b> .....	<b>5</b>
一、《问询函》问题 1.....	5
二、《问询函》问题 2.....	11
三、《问询函》问题 3.....	21
四、《问询函》问题 4.....	41
五、《问询函》问题 5.....	46
六、《问询函》问题 6.....	51
七、《问询函》问题 7.....	64
九、《问询函》问题 9.....	92
十、《问询函》问题 11.....	106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	108
十二、《问询函》问题 15.....	110
十三、《问询函》问题 16.....	127
十五、《问询函》问题 19.....	147
十六、《问询函》问题 20.....	158
十七、《问询函》问题 21.....	161
十八、《问询函》问题 22.....	164
二十、《问询函》问题 32.....	173
二十一、《问询函》问题 55.....	192
二十二、《问询函》问题 58.....	195
<b>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b> .....	<b>200</b>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0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00
三、发行人的股东.....	201
四、发行人的业务.....	202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新增关联交易.....	20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203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7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9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9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210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10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210
十三、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214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5
十五、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6

## 第一部分 《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

### 一、《问询函》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均为租赁房产，尚未拥有自有房产，公司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1）披露租赁房屋的具体用途并分析租赁房屋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2）说明生产经营所用场地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3）说明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4）说明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5）说明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披露该土地的利用现状与未来规划；（6）说明前述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以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意见且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2）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3）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

## 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 1、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出具的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及 D1 栋宿舍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的房产。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 2、对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 (1)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通过出让、转让和出租方式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用于商品房地产开发建设和住宅建设。”第七条规定：“出让、出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租赁集体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厂房及配套公寓，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关于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用途的规定。

2007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签署《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根据火村提供的“岗头园三社召开家长会对自留地返租表决记录”及通过与火村协议签署代表的面谈，本次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事项由出租地块所属各社区分别进行表决，经过了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根据《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租赁期间承租方可依法使用、转租协议约定范围内土地。2010 年 7 月 28 日，上述合同双方与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经济发展用地租赁补充协议》，变更承租人为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广州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加速器用地变更承租人备案事宜的复函》（穗开国房函[2010]320 号）对上述租赁补充协议进行备案。

发行人租赁房产所在集体建设用地的出租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经核查，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已办理了报建手续，在房屋竣工后办理了竣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的厂房已办理了租赁备案，D1 栋公寓未办理租赁备案。

(3) 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筑物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资料，发行人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产所占土地系建设用地，上述房产已办理相关报建手续，并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租赁房屋为合法建筑，发行人基于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营管理人之间真实意思表示而签订租赁合同，且租赁合同不存在违法违规条款，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发行人获取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 （三）评估租赁的房屋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租赁房屋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屋的用途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备案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301 室、401 室	6,238.87	2019.7.6-2021.7.5	办公、研发、生产	是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302、303、304、305 室	227.00	2019.6.1-2020.5.31	办公、研发	是
3	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76、78 号 8 层 808 室	315.89	2019.6.16-2021.6.15	办公	是
4	昆山中节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禾信	昆山市玉山镇寰庆路 2980 号中节能（昆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23 号楼 1-3 层	2,990.65	2017.9.1-2020.9.30	办公、研发	否
5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9 层 901 室	277.00	2019.7.1-2020.6.30	办公	否
6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8 号 61 幢 7 层 708 室	133.00	2019.7.1-2020.6.30	办公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备案
7	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D1 栋 A 单元 9 楼 901/908/912/914/916/918/920/922/936/944	478.75	2018.9.8-2019.9.30	宿舍	否

除发行人向广州凯云发展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用于宿舍外，其它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研发、生产及办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自有生产、研发基地尚在建设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租赁的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保证了发行人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 2、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公司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对房屋功能设计并无特殊要求，具有较高可替代性。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场地的走访，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中所应用的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完成搬迁。

(2) 发行人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8600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该等土地上建设新的厂房作为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经营场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研发、综合服务部分生产经营业务届时将逐步搬迁至新建厂房。

(3)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中，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D1 栋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部分租赁合同未备案，但相关租赁均为经营性租赁且租赁的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出具《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前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

担任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租赁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各类费用或补缴税费等各类经济损失，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予以全部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全部生产经营用地均通过租赁取得，但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厂房，且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核查程序**

根据核查需要，本所律师调取了如下资料并进行相关核查。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合同、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或《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材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取得部分租赁房屋的租赁备案证；

3、取得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土地竞拍成交确认书；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4、实地查看相关房产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关于房产用途及搬迁风险的说明；

5、访谈发行人租赁的开源大道 11 号房屋的物业经理了解出租物业权属瑕疵情况等；

6、查阅广州市萝岗区东区街火村社区经济联合社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建设中心签署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协议》以及上述两方、广州开发区征用土地办公室、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经济发展用地租赁补充协议》及租赁补充协议在土地管理部门的备案；取得火村关于出租该集体建设用地的表决文件并与火村相关人员进行面谈；

7、取得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出具的《关于承担租赁房屋瑕疵可能导致的损失的承诺函》。

####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租赁房屋均为合法建筑，发行人与相关房屋的权属人或经营管理人之间签订的租赁合同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租赁合同不存在内容违法违规的条款，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使用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3）发行人目前无自有房屋，租赁的房产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基础条件，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发行人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建设厂房，且发行人的生产研发对房屋无特殊设计要求，可替代性较高，可在短时间内完成搬迁，租赁的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问询函》问题 2

招股说明披露，公司第一大股东周振、第二大股东傅忠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其中周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28.34% 的股份，还可行使共青城同策持有公司 11.51% 股份的表决权，傅忠直接持有公司 19.50% 的股份，两者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9.35%。

请发行人：（1）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2）说明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4）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日期、协议期限、决策机制、争议解决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等**

### **1、《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周振、傅忠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双方于2019年1月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董事或股东权利，特别是当行使董事或股东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⑥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⑦修改公司章程；
- ⑧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⑨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⑩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⑪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的事项。

（2）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

周振、傅忠为了能在公司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设立一致行动人会议，一致行动人会议由周振、傅忠组成。周振、傅忠在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前，先期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对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提案及审议事项以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决定，并达成一致意见。

### （3）一致行动意见的表达规则

周振、傅忠在通过协商达成一致行动意见后，应当在董事会及股东会上按照各方已先期确定的一致行动意见行使表决权。

### （4）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措施

若周振、傅忠在董事会、股东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

### （5）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周振、傅忠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任何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该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协议期限，周振、傅忠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为六年，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修改或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 2、公司章程中相关约定

公司章程中未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作出相关约定。

## **（二）说明上述二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二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周振于 2004 年因响应国家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政策回国创业，在此之前其曾先后在德国、美国从事质谱仪研制工作，回国后拟致力于质谱仪的研发及在国

内的产业化。由于周振、傅忠二人此前从事的研究或职业均与仪器仪表相关，且傅忠有多年的企业管理、产品销售经验，二人均认同质谱仪技术的未来与发展，故于 2004 年 6 月设立了禾信有限，由于经营理念一致，在公司成立后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一直保持一致意见，未出现过分歧。

公司成立后经过了多轮融资，周振、傅忠为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权，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 2、周振与傅忠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周振与傅忠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结合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 1、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即可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下列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周振直接持有发行人 28.34%的股份，并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控制发行人 11.51%的股份表决权，傅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19.50%的股份，两人可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59.35%，两人均为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

周振与傅忠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续签了协议，两人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 2、发行人的三会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提名的董事	提名的监事
周振、傅忠	周振、陆万里、刘桂雄、傅忠、熊伟	-
金广叁号	叶竹盛	-
昆山国科	方芝华	-
盈富泰克	李旻	孙浩森
科金创投	张帆	刘勇

(2)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	全部出席	2017 半年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8 日	全部出席	2017 年年度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	一致通过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7 日	全部出席	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4 日	全部出席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一致通过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6 日	全部出席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等	一致通过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董事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8年12月14日	全部出席	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年2月18日	全部出席	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年3月18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通过
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年4月19日	全部出席	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	一致通过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5月6日	全部出席	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专门委员会、设立内审部、制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一致通过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5月17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5月22日	全部出席	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	一致通过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12日	全部出席	认定公司核心员工、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	一致通过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7月18日	全部出席	修改章程	一致通过
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9月18日	全部出席	审议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财务审计报告、申请银行授信及关联担保等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除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外，所有董事会决议表决时周振与傅忠意见一致，且未发生其他董事

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3) 最近 2 年，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股东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	7 人，占股份总数的 84.87%	2016 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及预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一致通过
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7 日	全部出席	2017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	一致通过
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	全部出席	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全部出席	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 6 日	全部出席	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6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3 日	全部出席	股权激励计划	一致通过
7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6 日	全部出席	完善公司治理选举独立董事并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	一致通过
8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1 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2018 年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关联交易等	一致通过
9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 2 日	全部出席	修改章程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周振（同时作为共青城同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共青城同策出席会议）、傅忠出席了上述全部股东大会，并针对全部议案（需

回避表决的相关议案除外) 投票表决, 两人意见一致, 全部赞成通过, 无一方弃权或反对的情形。

(4) 最近 2 年, 发行人监事会具体运作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监事出席情况	主要决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	全部出席	2017 半年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	一致通过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8 日	全部出席	2017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	一致通过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7 日	全部出席	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24 日	全部出席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一致通过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全部出席	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6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	全部出席	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	一致通过
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9 日	全部出席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一致通过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6 日	全部出席	选举监事会主席	一致通过
9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全部出席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等相关事项	一致通过
1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5 月 22 日	全部出席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预算、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等	一致通过
11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12 日	全部出席	核心员工认定	一致通过

根据历次监事会会议文件, 公司监事会未就周振、傅忠及其领导下的董事会、管理层做出的经营决策及工作报告提出质疑。

基于上述事实, 周振、傅忠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

###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 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由周振、傅忠负责组建,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均认可其技术理念及领导能力。周振、傅忠作系公司的创始股东，作为实际控制人，能够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的任免。

(2) 周振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傅忠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主导公司日常运营、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各方面管理工作。

(3) 周振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召集人，依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主导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

综上所述，周振与傅忠为公司的创始股东，两人于 2016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保持一致行动至今，两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超过 50%以上的股份，且两人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两人能够共同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决策事项等起决定性支配作用，因此，周振、傅忠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

#### **（四）最近两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是否稳定。**

经核查，周振、傅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位也未发生变化。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施不会对周振、傅忠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产生实质性影响。

同时，为确保上市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周振、傅忠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做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6、本人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 2、查阅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会议文件；
- 3、核查了周振、傅忠在发行人经营方针、重大决策及管理层人员任免等方面的签批文件和 OA 流程；
- 4、查阅了周振、傅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
- 5、访谈周振、傅忠，并取得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
- 6、查阅了《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规定；
- 7、取得了周振、傅忠出具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关于任职资格、关联关系的承诺与声明》；各股东出具的有关股份是否存在代持、股东间关联关系等的《声

明与承诺》;

8、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企查查等网络核查。

###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周振、傅忠于2016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9年1月1日续签,协议对一致行动意见的产生规则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一致行动意见的表达规则,若双方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就某些事项无法形成一致时,应当按照周振的意见进行决策;公司章程未对一致行动、共同控制作出约定;(2)周振、傅忠基于共同的经营理念,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3)依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周振、傅忠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均可施加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重要内部制度的执行、重大经营方针的制定、重大日常经营行为的决策均起到决定作用,发行人认定周振、傅忠为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规定;(4)发行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当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依据周振、傅忠的承诺内容,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实施后的实际控制关系仍将保持稳定。

### **三、《问询函》问题3**

**招股说明披露,周振先生,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研究员;2009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上海大学环境污染与健康研究所副所长;2013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所长;200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傅忠先生,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任实验师;200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黄正旭先生,2013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李梅女士,2013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气溶胶研究实验室主任;2009年7月至今,任公司应用开发部经理。李磊先生,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环境与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历。2014年7月至今,就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14**

年7月至今，就职于昆山禾信，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请发行人说明：（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2）发行人的专利发明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专利发明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3）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4）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5）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及其关联方；（6）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且说明发表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

**答复：**

（一）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是否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傅忠等人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和群众团

体、事业单位领导干部，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领导干部，参照本意见执行。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担任高校正职领导以及高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给予股权激励。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对校级非中共党员的领导干部兼职的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根据暨南大学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的关于周振、李磊、李梅、黄正旭任职、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周振、李磊、李梅和黄正旭无行政领导职务，不属于学校中层及以上的领导职务，前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的保密制度，学校与前述人员不存在人事纠纷；前述人员对公司、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的投资符合暨南大学关于在职



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大学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傅忠任职、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傅忠未担任学校正职领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或中层领导等职务，其在公司的任职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兼职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兼职期间未因兼职行为影响其履行学校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未违反学校保密制度，学校与其不存在人事纠纷；傅忠对公司的投资符合上海大学关于在职人员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

周振和傅忠于 2004 年 6 月投资创办禾信有限并在禾信有限任职，上述高校在引进周振和傅忠时均已知晓该等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黄正旭和李梅自 2009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李磊于 2014 年 6 月自上海大学博士毕业，自 2014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暨南大学在引进黄正旭、李梅和李磊时已知晓该等情况。上述人员均不属于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外投资、兼职的情况。

综上所述，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傅忠等人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

## 2、是否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周振、傅忠、李磊、李梅、黄正旭不属于高等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前述人员在公司的任职均已取得上海大学和暨南大学的同意，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上述高校任职和领薪的情况。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及其关联方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并已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上海大学、暨南大学不存在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和经营管理决策的情形，未对公司人员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公司是以禾信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禾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公司已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备独立的开发、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公司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不存在与上述高校资产混同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包括在申请过程中的）由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发明专利或著作权情况，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1、上述人员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具体发明专利或著作权情况**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人员参与的具体专利共有62项，其中已授权专利52项，正在申请的专利10项，具体情况如下：

①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与方法	ZL201410108444.7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2	筛选式飞行时间质谱仪探测器及离子筛选方法	ZL201410055999.X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ZL201310739682.3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4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ZL201310380268.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5	一种栅网式静电四极杆装置	ZL201310279927.9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6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010126400.9	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7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ZL201510487199.X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8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ZL201510471897.0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9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ZL201510050314.7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0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ZL201410424789.3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1	一种质谱电离源	ZL201410339881.X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是
12	基于微振荡法测量颗粒物质质量的装置	ZL201310128642.5	昆山禾信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膜加热进样装置	ZL201210347044.2	昆山禾信	否
14	一种质谱仪质量分析器内缓冲气体快速高精度连续控制方法	ZL201210313519.6	昆山禾信	否
15	一种质子转移质谱离子源	ZL201210121134.X	昆山禾信	否
16	一种利用光电效应增强的射频放电电离装置	ZL201210002617.8	昆山禾信	否
17	单颗粒气溶胶在线电离源及其实现方法	ZL200510102354.8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18	基于射频四极杆的气相分子离子反应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0510100350.6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19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amp;方法	ZL201510150678.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昆山禾信	是
20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ZL201110183754.1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21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ZL201110298786.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2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ZL201110454406.3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ZL201110298888.8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4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ZL201110298867.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5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26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310728867.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7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ZL201410222231.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28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暨南大学、发行人	是
29	质谱仪器检测器	ZL201720295803.3	发行人	否
30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检测装置	ZL201720248482.1	发行人	否
31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腔增强吸收光谱仪	ZL201420377877.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32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	ZL201420132573.5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3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ZL201320865305.X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4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ZL201320527908.9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5	一种空气动力聚焦颗粒装置	ZL201320461690.1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36	高离子引出效率的离子阱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720163908.3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37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ZL201621335789.7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38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ZL201621337040.6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39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ZL201520598826.2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0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ZL201520600903.3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1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ZL201520403346.6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2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ZL201520292418.4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43	一种基于光腔衰荡光谱技术的密封装置	ZL201420410270.5	昆山禾信	否
44	一种在线快速分析挥发性有机物的装置	ZL201320876307.9	昆山禾信、发行人	否
45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50.1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	是
46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ZL201120194278.9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7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66.2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8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120357404.8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是
49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ZL201220010994.1	上海大学、发行人	是
50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ZL201120375956.1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51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ZL201420268820.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52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ZL201420158359.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是

## ②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201510780678.0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否
2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201511008026.1	复旦大学、禾信有限	否
3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及控制方法	201611115895.9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否
4	质谱仪器检测器	201710182894.4	发行人	否
5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的装置	201710155068.0	发行人	否
6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201510564172.6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	是
7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201510608773.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	是
8	用于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性能调试的标准样品及其应用	201610464288.7	发行人、昆山禾信	否
9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610507372.2	发行人、暨南大学、昆山禾信	是
10	一种针对大气细颗粒来源的实时监测方法	201510047598.4	暨南大学、禾信有限、昆山禾信	是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有 8 项李磊系创作人之一，有 2 项李梅系创作人之一；公司不存在由周振、傅忠、黄正旭作为主要创作人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上述人员未参与公司正在进行的软件开发项目。由李磊、李梅作为主要创作人的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1	台式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控制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31859	否
2	有机气体分析质谱仪采集分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171937	否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是否为高校职务发明
	析软件			
3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数据采集分析软件	禾信有限	2011SR035483	否
4	单光子电离质谱仪源解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1856	否
5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采集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58	否
6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电控系统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53	否
7	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SPAMS 0525）在线源解析系统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093747	否
8	禾信高能离子数质谱仪采集分析软件	昆山禾信、发行人	2015SR154980	否
9	禾信PM2.5源解析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发行人	2019SR024238 0	否
10	禾信PM2.5源解析质谱仪器采集控制系统	发行人	2019SR024250 8	否

**2、是否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作品，如属于，是否与所属高校约定了相关的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出具的说明，上述人员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上述知识产权中，由高校与公司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在上述已授权的 52 项专利中有 26 项由发行人与上海大学共同拥有，有 2 项由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在上述正在申请的 10 项专利中有 4 项由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共同申请，具体情况已在上表中列示。就该等知识产权，学校与公司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公司未侵犯学校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纠纷。

**（三）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

**1、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过往政府科研专项合作项目共有 12 个，均为公司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申报或参与的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课题，其中公

司牵头承担项目 9 个，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各牵头承担 1 个，公司与上海大学共同参与 1 个。政府科研专项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级别	项目/课题名称	所属计划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项目/课题期限
1	省级	在线监控飞行时间质谱仪的产业化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禾信有限	2008-2010
2	省级	饮用水和功能性食品安全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	广东微生物研究所	2009-2012
3	国家	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	上海大学	2010-2011
4	国家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	昆山禾信	2011-2016
5	省级	新型化学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	广东省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	禾信有限	2012-2015
6	市级	新型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开发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7
7	市级	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8
8	市级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有限	2015-2018
9	市级	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研制	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	禾信仪器	2016-2018
10	国家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	禾信仪器	2016-2019
11	国家	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	暨南大学	2016-2020
12	国家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联质谱仪器研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超高灵敏质谱仪）	禾信仪器	2017-2021

## 2、是否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公司与上述高校主要进行政府科研专项合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资金，不得擅自调整外拨资金，不得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

以表代账应付财务审计和检查。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科研和财务管理等相结合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预算调整事项。

在公司与上述高校过往政府科研专项合作中，公司与上述高校根据政府科研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的规定，各自负责政府科研专项中不同内容的研发工作。政府科研专项项目/课题任务书中均对各方的任务分工以及相关科研经费分配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公司与上述高校各自有独立的资金账户进行研发成本和费用的管理与核算，并按照任务书的约定独立承担相关科研经费和进行研发成本的投入，专款专用。上述高校外拨经费审批严格，且项目结题时均需由专项审计机构对项目/课题费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综上，上述高校不存在为公司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

### 3、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上述的重大依赖

#### (1) 项目合作背景

根据《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实施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意见》，中央层面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重点引进一批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推进产学研紧密结合。

2004年，周振响应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政策回国创业，公司自创立之初即坚持自主研发。公司以周振为核心，形成了一支在质谱仪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研发团队，周振于2009年入选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计划（千人计划）。

2009年，上海大学为增强自身环境监测质谱仪领域的科研水平，通过整体引进“千人计划”专家领头的团队的方式，将周振等人引进至上海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希望借助该团队组织领导研究所学科建设，引导学科带头人（各研究团队教授）进行学科和专业建设及规划，不断提高研究所的研究水平和研究实力，及积极开展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提高研究所在国内外的学术影响和地位。

2013年，暨南大学为建立国内领先的大气污染检测、控制和治理研究平台，



提升自身在气溶胶和挥发性有机物复合污染问题研究方面的水平和能力,引进以周振“千人计划”专家领头的团队,采用“校内核心平台+校外大平台”的建设模式,提升暨南大学在学科平台建设、科研项目申报、人才培养方面的水平,拟通过十年时间将暨南大学建成国际知名、国内一流的大气环境安全与污染控制的科研平台。

公司与上述高校的过往合作,主要是基于上述高校引进以周振“千人计划”专家领头的团队从而开展的政府科研专项合作。

## (2) 公司在项目合作研发过程中处于主导地位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牵头单位负责牵头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履行任务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项目下设课题的,课题承担单位应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完成课题任务目标,课题任务须接受项目牵头单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对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根据《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以组长负责制为主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组长牵头对目标任务实行节点控制,分级负责、分阶段落实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

公司在与上述高校共同参与的12个政府科研专项中,其中有9个项目/课题由公司牵头承担,公司对牵头承担的项目/课题总负责。公司在政府科研专项合作过程中,主要基于自身研发实力负责项目整体实施或质谱仪(或核心部件)研制及工程化等工作,公司与上述高校在各个专项中具体承担任务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公司承担任务	高校承担任务
1	在线监控飞行时间质谱仪的产业化	禾信有限	对项目总负责,作为飞行时间质谱分析器的主要研发单位,负责核心飞行时间分析器的设计、真空系统的设计调试、仪器工艺设计、电子离子光学原理、模拟及设计、电子及仪器自动化和质谱仪器的调试工作。	上海大学:建设基础研发平台,提供真空、电子、机械等高精度检测设备;机械设计加工、零件验收、软件编程工作;参与制定金属材料参与气体及工艺过程反应气体分析检测国家新标准;后备人员的培养,特别是分析测试、应用研究人才培养。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公司承担任务	高校承担任务
2	饮用水和功能性食品安全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广东微生物研究所	具体负责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试制，完成在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质谱仪的研发。	上海大学：负责水质快速检测技术研究及在线监测设备研制工作。
3	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	上海大学	主要负责仪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设计及制作，包括仪器减震、仪器外形等设计、加工及维修，仪器维护、确保现场实验的稳定性，并通过工艺化过程建立小批量生产的能力。	上海大学：主要负责仪器现场实验的设计和仪器维护及实验数据解析。
4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昆山禾信	昆山禾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主要负责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系统集成及工程化；禾信有限则主要负责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技术研究，研制分辨率超过10,000FWHM的高分辨垂直引入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上海大学：辉光放电化学电离质谱仪器的开发及其对呼气成份的分析研究。 暨南大学：二维离子阱及其与飞行时间杂化的技术研究。
5	新型化学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	禾信有限	主导项目的实施、负责项目申报、监督检查和项目验收工作中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仪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高速数据采集卡、离子漂移管和四极聚集反应管的研制工作，并负责仪器整机集成、装配、调试，知识产权申报、论文撰写等。	上海大学：负责空心阴极放电 H <sub>3</sub> O <sup>+</sup> 电离室的研制、研究生培养等。
6	新型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开发	禾信有限	项目的总体设计、主导仪器研发，完成仪器电源、采集软件的开发、完成仪器的调试，主导该仪器的推广和工程化。	暨南大学：通过理论研究、计算机软件模拟等方式，协助完成仪器设计和整机开发，负责仪器应用开发。
7	中药材新型快速检测系统开发	禾信有限	负责中药中农药残留现场/原位快速定性定量分析的便携式质谱仪研制，为中药材安全提供新型分析工具。	暨南大学：负责中药材及其中药制品的高光谱成像设备研制。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牵头单位	公司承担任务	高校承担任务
8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	禾信有限	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主导建立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整机的研发，完成仪器电源开发、相关控制和采集软件的开发、完成样机的开发和仪器的联机测试，主导该仪器的引用推广仪器的工程化。	暨南大学：通过理论研究、计算及软件模拟等方式，建立质谱大气压接口和离子源离子传输模型；协助完成液相色谱与质谱仪接口的设计和整机的仪器开发。
9	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研制	禾信仪器	负责气相色谱仪、飞行时间质谱仪、采集与控制工作站的研制与开发。	暨南大学：负责仪器整机的测试与应用方法开发。
10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禾信仪器	单颗粒质谱参数影响、在线源解析算法模型开发及评价体系构建研究。	暨南大学：单颗粒质谱观测数据有效性研究。
11	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	暨南大学	负责便携式车载 VOCs 质谱仪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组织实施，完成便携式 VOCs 质谱仪器的硬件开发。	暨南大学：负责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的组织实施；完成便携式 VOCs 质谱仪的离子源设计和软件开发。
12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禾信仪器	禾信仪器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主要负责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的工程化；昆山禾信主要负责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性能提升及离子阱联用接口的研制。	色谱质谱联用离子源及其接口研制，离子源部分由上海大学负责研制，质谱大气压接口由暨南大学负责研制。

### (3)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设有研发中心，主要承担公司的研发决策、执行工作；公司建立了涵盖项目立项、需求分析、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输出、阶段测试、整体测试、改进、试产等完整的研发流程，并制定了《研发中心项目开发流程制度》《研发中心绩效制度》《研发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研发中心文件管理制度》《研发中心项目技术评审制度》《科研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等配套研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94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8.23%。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系统。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以周振为核心的“千人计划”团队在质谱仪研发方面具

有较强的科研实力，上述高校为提升自身学科建设、科研项目申报等水平，通过引进以周振为核心的“千人计划”团队的方式，与公司开展在政府科研项目申报及产学研方面的合作；公司在政府科研项目申报过程中居于主导地位，主要负责项目整体实施或质谱仪（核心部件）的研制工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体系，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和完整的研发系统。公司不存在对上述高校的重大依赖。

#### （四）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根据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学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暨南大学、上海大学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暨南大学直接持股 100%	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2	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暨南大学间接持股 100%	图书批发；图书出版。
3	广州暨南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暨南大学间接持股 100%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4	暨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暨南大学间接持股 100%	室内装饰、设计；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5	广州暨南生物医药研究开发基地有限公司	暨南大学间接持股 51%	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6	广州暨南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暨南大学间接持股 100%	互联网出版业。
7	广州暨南大学医药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全民所有制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8	上海上大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直接持股 100%	资产经营管理。
9	上海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100%	教材出版。
10	上海上大泮溪书店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100%	图书报刊、文化体育用品零售。
11	上大新材料（泰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100%	新材料技术研发。
12	上海大学科技园区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100%	企业管理、物业管理。
13	上海莘远国际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9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4	上海上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54.55%	科技投资管理。
15	上海门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46.15%	主营 IPTV-电视 U 棒、录取通、门特教学管理软件。
16	上海松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40%	在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7	上海上大海润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100%	教育系统管理软件和教育软件的开发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还负责上大及其他教育系统的高速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数字化校园的建设。
18	上海云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50%	业务主要集中于手机行业，拥有大型手机综合门户网站，代理移动、联通的套餐、卡类业务，手机产品、配件的批发与零售业务。
19	上海新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40%	以除磷剂、污泥调理剂、重金属稳定剂等高科技产品为主导，同时兼营聚丙烯酰胺、聚合氯化铝、无烟煤滤料等产品的专业水处理化学品。（不包含质谱仪器相关业务）
20	上海谐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40%	纳米氧化铝系列产品、纳米氧化钛系列产品及纳米氧化锆系列产品。
21	上海宁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40%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22	上海乐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37.5%	致力于大型网页游戏引擎及 MMORPG 游戏开发，中型网页游戏及 SNS 游戏开发，小型 FLASH 游戏引擎及单机小游戏开发工作。
23	上海凌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37.5%	为流控、行为管理、审计、统一通信平台、高清视频录播点播系统等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产品的生产加工。
24	上海启圣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33.33%	在医药科技、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的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5	上海晶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35.68%	集成电路研发销售，酒店及智能小区用电子智能锁生产与销售，汽车用中控锁研发与销售，精密机械加工。
26	上海浦美建筑装潢公司	全民所有制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27	上海上大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60%	建筑工程设计。
28	上海上大热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60%	机械、铸造、热处理、计算机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29	西安新华安型材铸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22.2%	水平连铸铸铁型材的研究、开发。
30	上海上大热处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55.96%	承接高频、中频、超音频、渗碳、氮碳共渗、调质、淬火、正火、退火、铝合金 T6 处理、深冷处理等各类业务。
31	通富热处理（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27.98%	各类汽车零部件的热处理加工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32	上海上大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54.55%	家用电器、电子仪器设备。
33	上海上大莱欧美术创作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49%	美术作品创作。
34	上海大学科技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42.6%	高新技术产业和实业投资开发、企业管理、资产管理。
35	上海依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42.6%	实业投资、企业投资、资产管理。
36	上海上创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26.02%	致力于第二代高温超导材料及下游应用器件研发、生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37	上海鑫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间接持股 52%	生产光化学反应器、光化学反应釜、光化学反应仪器、光化学反应装置、光化学仪器。
38	上海大学工学院技工贸发展公司	全民所有制	通讯、计算机、微电子、机电、化工、生化、环保、材料、光电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不包含质谱仪器相关业务）
39	上海高实科技发展中心	全民所有制	电子与电子教学仪器、机械与机械教学设备、机械与电子领域中的技术服务。
40	上海哈达实业公司	全民所有制	模具加工。
41	上海申府建筑装饰工程公司	全民所有制	建筑装饰施工。
42	上海万达电化科技发展公司	全民所有制	材料、化工、生化、计算机、微电子、机械、电气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
43	上海大学印刷厂	全民所有制	出版物印前、出版物印刷、出版物印后。
44	上海康明医电技术公司	全民所有制	计算机、仪器、电子、医疗、保健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
45	上海精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民所有制	通信、电子、机电及轻工方面的科技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46	上海上大工商科技服务部	全民所有制	机械、电器、计算机、化工技术服务、咨询、技术开发及培训。
47	上海《社会》杂志社	全民所有制	期刊出版、广告服务。
48	上海海锦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大学直接持股 51%	通讯电子器材及维修。

由暨南大学、上海大学控制的 48 家校办企业主营业务均未涉及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 （五）发行人业务与技术的来源，是否来自于上述高校及其关联方

#### 1、发行人的业务来源

公司通过自身在产品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全面、精准的理解，积极开拓市场获得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各地环境监测站和研究院所，公司仅 2018 年向上海大学销售了 3 台设备，销售金额合计 280.9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营收比例为 2.08%，公司不存在向暨南大学及其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公司的业务来源于自身开拓，不存在对上述高校及其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 2、发行人的技术来源

2004 年，周振响应国家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政策回国创业，公司自创立之初即坚持自主开发的研发方向。公司与上述高校进行合作，主要是基于上述高校引进以周振为核心的“千人计划”团队从而与公司开展的政府科研专项申报合作。

公司以自身科研实力和水平为支撑，通过独立自主或牵头其他单位参与研发的方式对相关技术进行研发突破。公司 14 项核心技术以自主研发为主，对应的 18 项核心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中，仅有 5 项专利为公司与上海大学共有，且上海大学仅具有专利署名权，其他实质性权利均归公司所有。公司不断巩固在国内的技术优势和行业地位，并且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来保证公司持续发展，不依赖于上述高校及其关联方。

### **（六）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海大学和暨南大学分别出具的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

“前述人员来我校任职之前，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与我校无关，未侵犯我校知识产权。

前述人员来我校任职至今，其作为发明（设计）人或权利人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中由我校与禾信公司等合作单位共有的知识产权，属于我校的职务发明创造，就该等知识产权，我校与合作单位有明确的权利归属协议，禾信公司等其他单位未侵犯我校该等知识产权；



前述人员、禾信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的其它正在申请的或已授予的知识产权（我校不是专利权人/申请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我校知识产权的情况。”

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公司已与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等第三方就共有的知识产权（包括正在申请的）签署了相关协议，对专利的署名、实施、许可、转让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公司有权使用该等专利并取得相应的收益，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未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专利，由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其他高校知识产权的情形。同时，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相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因此，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分别出具的关于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和傅忠任职、对外投资和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

2、对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和傅忠进行访谈；

3、取得周振、黄正旭、李磊、李梅和傅忠的调查表；

4、对暨南大学、上海大学进行访谈；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并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

6、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过往与高校合作的项目任务书、合作协议、验收书、审计报告和明细账；

7、取得广州暨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大学提供的校办企业基本情况，并登陆企查查工商信息软件查询暨南大学和上海大学对外投资情况；

8、查阅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复旦大学、阜阳师范学院就合作开发的专利申请事宜签订的《申请专利协议》；

9、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诉讼、

仲裁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八)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周振、黄正旭、李梅、李磊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暨南大学的相关规定，傅忠在公司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格，不影响发行人人员资产的独立性；

2、发行人的专利中由上述人员参与的具体专利共 62 项，由发行人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共有或共同申请的专利属于上述人员在高校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职务作品，所属高校已与发行人就相关专利进行了明确的权属约定，不存在纠纷；

3、与上述高校过往合作项目中不存在上述高校为发行人承担研发成本或者费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高校的依赖；

4、上述高校控制的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5、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为环境监测站和研究院所，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身研发，不依赖于上述高校及其关联方；

6、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依据充分。

#### **四、《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共青城同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与公司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周振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员工为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2）说明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3）披露共青城同策的注册地以及实缴出资额；（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一）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1、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发行人成立至今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进行，激励员工在持股平台的份额根据《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周振根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以及共青城同策的《合伙协议》进行流转、退出。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如下：

（1）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激励对象通过共青城同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锁定期为五年，各激励对象五年内不得转让其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若各激励对象自通过共青城同策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未满六年离职的，需按照《股权管理协议（一）》的规定以约定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周振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购回。对因欺诈、贪污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有限合伙人，因存在严重违纪等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有限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周振或公司指定的人员购回。

（2）2019年第二期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份（间接持有）自授予日起锁定三年，激励对象在该期限内需为企业提供服务。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均不得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除锁定期外，激励对象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限售、禁售的规定和要求。激励对象发生离职、辞退等退出情形的，需按照《股权管理协议（二）》的规定以约定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由普通合伙人周振或其指定的人员购回或通过合伙企业按市场交易价格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仅限已解锁的股份）出售。

（3）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与公司、周振签署的《股权管理协议（一）》及《股权管理协议（二）》均约定，激励对象和周振的以下行为需取得公司书面同意：

①转让其持有的共青城同策财产份额,无论是向合伙人还是向合伙人以外的主体转让,无论是全部转让还是部分转让;

②接受新的合伙人入伙;

③从共青城同策退伙;

④从有限合伙转变为普通合伙人,或从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⑤修改合伙协议。

除上述合伙份额管理规定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还约定了员工持股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的限制、有限合伙人资格、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合伙事务的执行、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入伙与退伙、合伙企业的清算与解散等条款。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

## 2、有限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取得的共青城同策有限合伙人劳动合同以及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1	黄正旭	研发中心总监、禾信康源总经理、禾信智慧监事、禾信创智总经理
2	粘慧青	销售总监
3	朱辉	昆山禾信研发部项目主管及监事
4	李磊	研发部项目主管、禾信康源研发部经理及监事
5	洪义	研发部项目主管
6	吕金诺	工程部副经理
7	蔡伟光	软件一部主管
8	莫婷	研发中心研发办主管
9	张莉	昆山禾信市场部主管
10	李洋	销售部区域销售经理
11	陈少得	生产部电子主管
12	张业荣	高级钳工
13	刘振东	软件工程师
14	王音	采购部主管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职务
15	张艳	调试工程师
16	陆万里	董事、董事会秘书、昆山禾信副总经理
17	蒋米仁	总经办主任
18	燕志奇	昆山禾信 VOC 项目组负责人及销售
19	谭国斌	研发部项目主管
20	吴曼曼	研发部项目主管
21	王辛	营销中心华北区域经理、北京禾信副总经理
22	黄渤	监事会主席、应用开发部主管
23	王国强	营销中心副总监
24	李卫东	生产部经理兼采购部经理
25	邓怡正	财务总监
26	蒋玮	营销中心大项目经理
27	庄雯	应用开发部主管
28	黄芬	商务部副经理
29	张强	禾信康源品管总监
30	毕燕茹	应用开发部工程师
31	王孝明	昆山禾信 VOC 项目组综合技术服务项目组长
32	王沛涛	VOC 项目组主管
33	刘小正	昆山禾信应用开发部工程师
34	郭媛媛	昆山禾信财务主管
35	庞美交	售后服务部主管
36	成国兴	昆山禾信华东区售后主管
37	蔡洪伟	生产部调试组主管

## （二）说明上述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根据共青城同策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2）本企业如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时，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 (三) 披露共青城同策的注册地以及实缴出资额

根据共青城同策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出资凭证，共青城同策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9-20，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26.80 万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 (四) 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针对上市后股份锁定的要求，员工持股平台亦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共青城同策合伙协议规定有限合伙人为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有突出贡献的优秀员工，以及公司预留的其他激励人选，根据合伙协议的上述约定及发行人制订的激励计划、股权管理协议，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因此员工持股平台按照“闭环原则”运行，不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即使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发行人股东穿透后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具体如下：

序号	直接股东	性质	穿透后股东	穿透计算人数
1	周振	自然人	周振	1
2	傅忠	自然人	傅忠	1
3	蔡亦勇	自然人	蔡亦勇	1
4	昆山国科	有限公司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办公室	1
5	科金创投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科金创投	1
6	凯得金控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	凯得金控	1
7	盈富泰克	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南京市 国资委、江苏省人民政 府、广州市国资委、青 岛市国资委、工业和信	32

			息化部、葛文卫等 26 名自然人	
8	共青城同策	员工持股平台	38	37（剔除重复的 1 人）
9	金广叁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金广叁号	1
10	金广 1 号	已备案私募基金	金广 1 号	1
合计				77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管理协议以及共青城同策的《合伙协议》；
- 2、取得共青城同策有限合伙人的劳动合同以及有限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 3、取得共青城同策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4、查阅共青城同策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
- 5、查阅共青城同策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以及审计报告；
- 6、查阅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进行网络穿透核查。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平台已建立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的具体安排，员工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锁定期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共青城同策注册地及实缴出资额；员工持股平台按照“闭环原则”运行，不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即使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亦未超过 200 人。

## 五、《问询函》问题 5

公司共有三名国有股东，分别为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昆山国科持有 6,968,636 股，持股比例为 13.27%；科金创投持有 4,229,408 股，持股比例为 8.06%；凯得金控持股 613,658 股，持股比例为 1.17%。请说明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

**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评估报告、评估项目备案表，发行人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履行的评估和评估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2009年5月科金创投认缴禾信有限1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9）第0980号《付宏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9年6月周振、傅忠将各自持有禾信有限0.9435%股权转让给凯得金控	广州诚安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出具了穗诚评[2014]第158号《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	凯得金控所出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09年9月付宏艺将其持有禾信有限0.001%的股权转让给科金创投	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3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09）第0980号《付宏艺、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瀚钧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已备案。
2011年8月昆山国科认缴禾信有限192.85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1）第1119号《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2月28日。	<p>昆山国科所出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2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p> <p>科金创投所出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p>



发行人股本演变	评估	备案
		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凯得金控所投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2年6月科金创投认缴禾信有限116.1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参照江苏天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出具了苏天评报字(2011)第1119号《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估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已备案。
2015年10月禾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禾信有限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529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科金创投所投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6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昆山国科所投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016年3月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128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31日。	科金创投所投资企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凯得金控所投资企业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昆山国科所投资企业昆山市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对评估项目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1、2015年10月，增资凯得金控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2015年10月，禾信有限实施股权激励，共青城同策认缴禾信有限6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凯得金控未就该次增资的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不符合《企业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规定，存在瑕疵。

## 2、2016年3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

2016年3月公司股改时，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5日作出《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6]69号），批复同意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份公司股本总额52,497,606股，其中昆山国科（国有股东）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的13.2742%。上述批复仅对昆山国科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未对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确认，公司股改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不完整，存在瑕疵。

为解决上述瑕疵事项，公司与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积极进行沟通交流。2019年5月22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苏国资复[2019]23号），该批复对各国国有股东的持股份数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其中昆山国科持有6,968,636股，占总股本13.2742%；科金创投持有4,229,408股，占总股本8.0564%；凯得金控持有613,658股，占总股本1.1689%，禾信仪器如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昆山国科、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标注“SS”。该批复对凯得金控和科金创投持有公司的国有股权比例和股份数进行了确认，且从股改至今科金创投和凯得金控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和股份数都未发生变更。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除了上述两项存在瑕疵的事项外，公司国有股东入股、退股、整体改制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的真实性、合法性产生影响。

## （二）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出资款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等文件，以及对上述国有股东的访谈，上述国有股东入股、

股权转让、增资和发行人整体改制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上述国有股东不存在因发行人股权纠纷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形。上述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了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和昆山国科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发行人整体改制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表；

2、取得了科金创投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

3、查阅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的苏国资复[2016]69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和苏国资复[2019]23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事项的批复》；

4、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上述国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和发行人整体改制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款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并对上述国有股东进行访谈；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述国有股东的涉诉、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凯得金控未就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涉及的评估报告办理备案手续，发行人在 2016 年 3 月股改未取得完整批复，存在相关瑕疵，但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主管机关的补充批复文件，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

损害国有资产利益。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在国有股东入股、退股、发行人整体改制时已履行必要的评估、备案、审批、确认程序，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问询函》问题 6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 年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包括股份制改制和两次股权转让，其中第一次股权转让为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股东瀚钧投资以 4.5 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杨光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390.94 万股；第二次股权转让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杨光以 7.43 元/股的价格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别向金广 1 号、金广叁号转让 105.00 万股、285.94 万股。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2）披露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3）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4）说明相关交易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杨光获利 1,145 万元的合理性，杨光是否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5）说明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6）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7）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8）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披露报告期初的股权结构

截止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周振	货币	1,487.9675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货币	1,023.5447	1,023.5447	19.4970
3	昆山国科	货币	696.8636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货币	604.0000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货币	464.5760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货币	422.9408	422.9408	8.0564
7	瀚钧投资	货币	390.9412	390.9412	7.4468
8	蔡亦勇	货币	97.5610	97.5610	1.8584
9	凯得金控	货币	61.3658	61.3658	1.1689
合计		--	5,249.7606	5,249.7606	100

**(二) 披露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以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 1、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

#### (1) 昆山国科

成立时间	2001.8.31	
注册资本	72,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2,5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昆山市玉山镇登云路 258 号汇金财富广场 1 号楼 1913 室	
经营范围	对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进行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600.00	98.76%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1.24%
合计	72,5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2) 科金创投

成立时间	1999.11.25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 万元	
注册地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C 区 C 区 C204 之一房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风险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财政局	

## (3) 盈富泰克

成立时间	2000.4.20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联合广场 B 座 1701 室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产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鑫海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40.00	24.16%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9.3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	9.38%
彩虹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9.38%

深圳维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0.00	9.38%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1,080.00	8.3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780.00	6.00%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680.00	5.24%
合计	13,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刘廷儒	

## (4) 凯得金控

成立时间	2008.11.6	
注册资本	151,7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1,7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241 号 A4 栋第 15 层 1501 单元	
经营范围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430.00	93.8893%
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70.00	6.1107%
合计	151,7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合伙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及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

## (1) 共青城同策

企业名称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9-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振
出资金额	1,026.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26.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7.22
经营期限	2015.7.22 -2035.07.1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14730866R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构成及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周振	普通合伙人	515.44	50.20%
黄正旭	有限合伙人	236.30	23.01%
粘慧青	有限合伙人	81.60	7.95%
朱辉	有限合伙人	15.30	1.49%
李磊	有限合伙人	17.00	1.66%
洪义	有限合伙人	11.90	1.16%
吕金诺	有限合伙人	8.50	0.83%
蔡伟光	有限合伙人	3.40	0.33%
莫婷	有限合伙人	4.25	0.41%
张莉	有限合伙人	4.08	0.40%
李洋	有限合伙人	5.95	0.58%
陈少得	有限合伙人	3.40	0.33%
张业荣	有限合伙人	3.40	0.33%
刘振东	有限合伙人	5.10	0.50%
王音	有限合伙人	1.70	0.17%
张艳	有限合伙人	3.40	0.33%
陆万里	有限合伙人	68.00	6.62%
蒋米仁	有限合伙人	10.20	0.99%
燕志奇	有限合伙人	4.42	0.43%
谭国斌	有限合伙人	2.72	0.26%
吴曼曼	有限合伙人	2.72	0.26%
王辛	有限合伙人	2.55	0.25%
黄渤	有限合伙人	1.70	0.17%
王国强	有限合伙人	1.36	0.13%
李卫东	有限合伙人	1.36	0.13%
邓怡正	有限合伙人	1.19	0.12%
蒋玮	有限合伙人	1.19	0.12%
庄雯	有限合伙人	1.19	0.12%



黄芬	有限合伙人	1.19	0.12%
张强	有限合伙人	0.85	0.08%
毕燕茹	有限合伙人	0.68	0.07%
王孝明	有限合伙人	0.68	0.07%
王沛涛	有限合伙人	0.68	0.07%
刘小正	有限合伙人	0.68	0.07%
郭媛媛	有限合伙人	0.68	0.07%
庞美交	有限合伙人	0.68	0.07%
成国兴	有限合伙人	0.68	0.07%
蔡洪伟	有限合伙人	0.68	0.07%
合计		1026.8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周振		

## (2) 金广叁号

企业名称	厦门金广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3,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10.11		
经营期限	2017.10.11-2067.10.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M30A19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构成及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	5.00%
许培新	有限合伙人	1,410.00	47.00%
郭正辉	有限合伙人	1,020.00	34.00%
陈恩光	有限合伙人	180.00	6.00%
陈喆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
林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	4.00%
合计		3,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叶守龙
-------	-----

## (3) 金广 1 号

企业名称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金广 1 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3 单元 A 之八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18		
经营期限	2016.1.18-2066.1.1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5KQ706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合伙人构成及合伙份额比例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合伙份额比例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0	0.10%
叶守龙	有限合伙人	249.2	47.00%
陈喆	有限合伙人	240.00	31.15%
林军	有限合伙人	210.00	30%
郭正辉	有限合伙人	100.00	26.25%
合计		8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	叶守龙		

金广 1 号的普通合伙人与金广叁号的普通合伙人相同，系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实际控制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滨南路 90 号立信广场 1102 单元之 A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武

出资金额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9.28		
经营期限	2017.10.11-2067.10.1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1U34XK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穿透后股东
叶守龙	1,200.00	60%	叶守龙
陈武	200.00	10%	陈武
珠海广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10%	刘丹
厦门宏发先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	10%	廖惠航、郭正辉、王灯锋
厦门市元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0%	许培新、许文熙
合计	2,000.00	100%	
实际控制人	叶守龙		

**（三）说明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本、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报告期内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转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短期波动较大的原因、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引入的新股东为杨光、金广1号、金广叁号，均通过股转系统股份交易成为公司的股东。

2017年3月，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瀚钧投资于2009年对发行人进行了投资，持有股份时间较长，有回收投资的资金需求，拟转让

所持有的股份。杨光具有丰富的投资和经商经验，通过朋友了解到瀚钧拟出让发行人的股权，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了转让价格，2017年10月，公司股东瀚钧投资以4.5元/股的价格通过股转系统向杨光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390.94万股。

杨光通过朋友了解到金广叁号、金广1号有投资意向并进行了洽谈，与金广叁号、金广1号的管理人达成交易意向，交易价格为7.43元/股，定价依据是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采用的是协议交易模式，市场并无连续交易的公开价格，同时2017年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数据显示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仍处在较低水平，不同投资人对公司未来前景的判断差异较大，导致两次交易价格波动较大。

根据访谈记录及相关承诺函，杨光以4.5元/股受让瀚钧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及杨光以7.43元/股将股份分别转让给金广1号、金广叁号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不存在股权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特殊利益安排。

上述股权变动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2、新股东（包括其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本、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金广1号、金广叁号的直接和间接股东情况详见本题（二）的回复内容。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股东关于股权及关联关系等的声明函、中介机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进行访谈以及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经核查，新股东杨光、金广1号、金广叁号（包括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本、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上述新股东为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进入的，该三名股东作为合格投资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开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交易权限，根据交易规则取得发行人股份，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四）说明相关交易是否涉及股份支付，杨光获利 1,145 万元的合理性，杨光是否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 1、相关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经核查，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劳动或其它服务关系，瀚钧投资退出后与发行人未发生过交易，上述交易不存在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存在股份支付。

##### 2、杨光获利 1,145 万元的合理性

根据访谈，杨光长期从事投资活动，通过其自身渠道利用其知悉的卖方、买方信息，以及卖方、买方信息不对称赚取买入卖出差价（详见本题（三）的回复内容），系其自身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

##### 3、杨光是否已缴纳了相应的税款

本次股权转让杨光通过股权系统缴纳了印花税，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不是杨光股权转让税款的代扣代缴义务人。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权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比照 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后的规定执行。

#### **（五）说明股东中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

公司股东中有 3 名股东为自然人，其余 7 名股东中，昆山国科、盈富泰克系

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科金创投、凯得金控为自我管理的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金广叁号、金广1号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共青城同策系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且未通过该平台从事其他的投资活动，仅对发行人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 **(六) 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赌协议”**

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 **(七) 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 1、公司历史上股东情况

时间	股东	穿透情况
2004年6月禾信有限设立	周振、傅忠、林木青、林可忠	4人。
2008年5月股权转让后	周振、傅忠、昆明英泰立	3人。昆明英泰立成立于1999年2月，成立时间远早于投资于公司的时间，目前股东为3名自然人，主要从事电站自动化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及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设计、应用；太阳能、风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设计、应用与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的科技企业，非专门投资于公司。
2009年5月增加注册资本	周振、傅忠、昆明英泰立、科金创投	4人。科金创投股东穿透后为广州市财政局，科金创投系专业投资机构，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009年6月股权转让后	周振、傅忠、昆明英泰立、科金创投、付宏艺、凯得金控	6人。凯得金控股东穿透后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凯得金控系专业投资机构，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后	周振、傅忠、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宋卫平、瀚钧投资	6人。瀚钧投资成立于2006年，成立时间远早于投资公司的时间，系专业投资机构，非专门投资于公司。
2011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周振、傅忠、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宋卫平、瀚钧投资、昆山国科	7人。昆山国科的股东穿透后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昆山国科系专业的投资机构，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时间	股东	穿透情况
2012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周振、傅忠、科金创投、凯得金控、宋卫平、瀚钧投资、昆山国科、盈富泰克	8人。盈富泰克目前的股东经穿透后为32人，盈富泰克系专业的投资机构，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盈富泰克成立于2000年，成立时间远早于投资于公司的时间，非专门投资于公司。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周振、傅忠、科金创投、凯得金控、瀚钧投资、昆山国科、盈富泰克、蔡亦勇	8人。
2015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	周振、傅忠、科金创投、凯得金控、瀚钧投资、昆山国科、盈富泰克、蔡亦勇、共青城同策	9人。共青城同策为员工持股平台，按照“闭环原则”运行，不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共青城同策入股公司时合伙人为17人，存续期间合伙人至多为38人。
2017年10月股份转让	周振、傅忠、科金创投、凯得金控、昆山国科、盈富泰克、蔡亦勇、共青城同策、杨光	9人。
2017年11月股份转让	周振、傅忠、科金创投、凯得金控、昆山国科、盈富泰克、蔡亦勇、共青城同策、金广叁号、金广1号	10人。新增股东金广1号、金广叁号为已备案的私募股权基金，无需穿透。

2、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股东中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不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历史上各股东，除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同策系为投资公司专门成立外，其余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均非专门投资于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

#### **（八）说明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 **（九）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科金创投、盈富泰克、共青城同策、金广1号

及金广叁号的工商登记档案；

2、查阅股东昆山国科、凯得金控的公司章程；

3、通过企查查、股东的企业网站等公开渠道核查股东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情况、股东从事的业务等；

4、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检索核查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5、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股东关于股权及关联关系等的声明函、中介机构承诺函、就股权纠纷、历次股权转让等事项对股东进行访谈以及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6、访谈杨光、金广1号及金广叁号管理人、瀚钧投资，对股权变动相关事项进行了解；

7、查阅共青城同策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股权管理协议；

8、查阅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

9、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查询。

#### **(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报告期内发生的股权变动系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基于各方投资发展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新引入股东杨光、金广1号、金广叁号（包括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本、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报告期内新引入股东系新三板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 相关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杨光获利1,145万元系其通过其自身渠道利用其知悉的卖方、买方信息，以及卖方、买方信息不对称赚取买入卖出差价，系其自身商业行为，具有合理性，杨光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不违反《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的规定；(5)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6) 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对赌协议”；(7) 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8) 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

## 七、《问询函》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71079，证券简称为“禾信仪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997 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挂牌后短期内终止挂牌的原因，（2）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是否发生变化；（3）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挂牌后短期内终止挂牌的原因**

**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941 号”《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票正式挂牌转让，证券简称：禾信仪器；证券代码：871079。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35020319691018****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44010219671226****	10,235,447	19.4970
3	蔡亦勇	44010219870312****	975,610	1.8584
4	昆山国科	913205837311608172	6,968,636	13.2742
5	科金创投	91440101718152353W	4,229,408	8.0564
6	凯得金控	914401166813256355	613,658	1.1689
7	盈富泰克	91440300722604965K	4,645,760	8.8495
8	共青城同策	91360405314730866R	6,040,000	11.5053
9	瀚钧投资	91650100797027488W	3,909,412	7.4468
合计		-	<b>52,497,606</b>	<b>100.0000</b>

公司挂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挂牌期间于股转系统进行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1）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下，瀚钧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 390.94 万股股份转让给二级市场投资者杨光，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

（2）2017 年 11 月 2 日，原股东杨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发行人 105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金广 1 号，转让价格为 7.43 元/股。

（3）2017 年 11 月 10 日，原股东杨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发行人 285.94 万股股份转让给金广叁号，转让价格为 7.43 元/股。

上述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1,023.5447	19.497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昆山国科	696.8636	13.2742
4	共青城同策	604.0000	11.5053
5	盈富泰克	464.5760	8.8495
6	科金创投	422.9408	8.0564
7	金广叁号	285.9412	5.4467
8	金广1号	105.0000	2.0001
9	蔡亦勇	97.5610	1.8584
10	凯得金控	61.3658	1.1689
合计		<b>5,249.7606</b>	<b>100.0000</b>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期间公司未因股票交易而受到股转公司的处罚。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未出现因信息披露问题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在挂牌期间合计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7次监事会。

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亦履行了相关会议的信息披露义务。

## 2、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3、挂牌后短期内终止挂牌的原因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短期内申请终止挂牌，主要系因公司准备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因此，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 （二）挂牌期间，股本结构是否发生变化

详见本题（一）的回复相关内容。

## （三）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由于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报所作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科创板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披露，而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公司在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部分内容与本次申报材料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但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或者重大变动。

公司本次申请材料中包含的财务信息与新三板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调整包括跨期调整、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对相关报表项目进行的调整等，详见申请文件《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除财务信息差异外，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披露的信息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的主要差异情况比较如下：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差异及原因说明
1	第一节释义	普通术语、专业术语	一般术语、专业术语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	第二节概览	发行情况、募集资金用途、选择具体上市标准等	无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3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相关机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等	无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
4	第四节风险因素			
5	一、技术风险	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技术升级迭代风险、研发失败风险、产业化失败风险	技术能力不足风险、核心人员流失风险、新产品开发和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结合科创板披露指引与公司新的情况，重新梳理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差异及原因说明
6	二、市场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市场拓展风险、产品结构单一风险、高端通用零部件采购风险、政策变动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成长性风险、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部分核心部件依靠外部采购的风险、未建立稳定经销商网络体系的风险、产业政策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变动的风险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结合科创板披露指引与公司新的情况，重新梳理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7	三、财务风险	公司业绩具有季节性特征，中期报告存在亏损的风险、依赖政府补助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存货跌价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研发投入较高未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风险、期间费用较高的风险、存货规模较大存在跌价的风险、政府补助较高的风险、报告期营业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报告期售后维护费集体不足的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结合科创板披露指引与公司新的情况，重新梳理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8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募投项目不达预期风险、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发行失败风险、	无	根据科创板相关披露指引进行披露，结合科创板披露指引与公司新的情况，重新梳理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9	五、其他风险	共同控制风险、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租赁房产产权存在瑕疵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管理风险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结合科创板披露指引与公司新的情况，重新梳理并披露了相关情况
10	<b>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b>			
1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股本、成立日期等	名称、股本、成立日期等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挂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股东瀚钧投资退出，新进股东金广叁号、金广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差异及原因说明
				1号等最新情况进行梳理、完善并披露
13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0月14日，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2017年3月28日至2019年4月2日，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9月26日至2016年10月14日，公司股份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1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最新股本结构	披露至摘牌前股本最新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及两家控股子公司情况	披露了三家全资子公司及两家控股子公司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17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傅忠，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周振、傅忠、昆山国科、共青城同策、盈富泰克、科金创投、金广叁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周振、傅忠，挂牌期间持有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股东瀚钧投资退出，新进股东金广叁号等最新情况进行梳理、完善并披露
1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前十大股东、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股东瀚钧投资退出，新进股东金广叁号、金广1号等最新情况进行梳理、完善并披露
1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等情况	新三板挂牌及年报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兼职情况等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差异及原因说明
	情况			变动情况，相应披露简历、兼职情况
20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除三名独立董事外，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同时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相应披露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情况
21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	新三板挂牌时及年报披露了董事、监事、监事的持股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股权激励情况，更新披露持股情况
22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以及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梳理、披露
2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披露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披露了新三板摘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进行梳理、披露
24	十四、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其他制度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披露公司2015年、2019年两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披露公司2015年、2019年两次股权激励的相关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5	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披露了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披露挂牌时及摘牌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差异及原因说明
	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员的变动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进行梳理、披露
26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	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结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等	挂牌时及年报时员工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最新情况披露员工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7	<b>第六节业务和技术</b>			
2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披露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研发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以及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主要产品及服务流程等	披露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等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形成了仪器销售、技术服务两大模块的业务格局，其中仪器销售分为SPAMS系列、SPIMS系列、其他自制仪器、外购仪器及组件，技术服务分为数据分析和技术运维。公司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按最新情况进行梳理、完善并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披露
2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	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质谱仪市场发展概况、质谱仪在下游应用领域的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的市场地位及行业发展态势、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	公司所处的行业简介、质谱技术的优势及应用、飞行时间质谱技术的产生、优势及应用、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行业壁垒、行业监管、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市场规模等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按最新情况进行梳理、完善并确定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之“通用仪器仪表制造(C401)”之“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业(C4014)”
30	三、发行人	披露了主要产品产销情	新三板挂牌期间前五	不存在实质性差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差异及原因说明
	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况、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名客户销售情况	异，口径不同、报告期不同，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披露
31	四、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与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能源或接受服务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新三板挂牌期间采购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口径不同、报告期不同，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披露
32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等	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等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3	六、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不存在差异
34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核心资源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详细披露了核心技术、研发项目、公司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公司保持持续创新的机制等
35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36	<b>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b>			
3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审计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和履职情况	披露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披露了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新三板摘牌前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公司设置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等最新情况进行梳理、披露
3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	挂牌期间公司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差异及原因说明
	况	度的自我评价、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9	三、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0	四、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1	五、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2	六、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情况及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及同业竞争承诺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3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兼职、投资企业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挂牌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兼职、投资企业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披露依据及口径不同、报告期不同
44	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挂牌期间关联交易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披露依据及口径不同、报告期不同
45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挂牌期间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最新情况披露独立董事对于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情况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差异及原因说明
46	<b>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b>			
47	一、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质谱产业化基地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49	三、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战略、经营计划或目标等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0	<b>第十节投资者保护</b>			
51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关系管理情况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2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挂牌期间的股利分配政策	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3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5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55	五、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56	<b>第十一节其他重要事项</b>			

序号	相关内容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	差异及原因说明
57	一、重大合同	披露申报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	无	根据科创板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
58	二、对外担保情况	不存在对外担保	不存在对外担保	不存在差异
59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事项	不存在差异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上述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与科创板信息披露相关准则存在一定差异；

2、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报告期不同，公司股东、人员、生产经营等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了相应调整。

####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查阅了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和《关于同意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 3、对瀚钧投资、杨光、金广叁号和金广 1 号就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事项进

行访谈，确认该等股份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4、查阅了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及披露公告；

5、取得发行人住所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登陆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监管公开信息”栏目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申请文件、法律意见书及披露公告，并通过访谈确认发行人在挂牌后短期内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8、查阅了与本次申报相关的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全部公告；

9、查阅了挂牌期间的内部会议资料、借款合同等文件，并与相关公告进行对比；

10、获取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并与申报文件内容进行对比；

1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形；发行人挂牌后短期内终止挂牌的原因为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并配合 IPO 工作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披露的文件内容无实质性差异。

#### **八、《问询函》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昆山禾信、北京禾信、禾信创智，两家控股子公司禾信康源、禾信智慧。北京禾信的总资产为 904.11 万元，净资产为-1,802.65 万元，净利润为-535.40 万元。禾信创智的总资产为 4.50 万元，**

净资产为 4.50 万元,净利润为-1.77 万元。禾信康源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4.00 万元,总资产为 481.87 万元,净资产为-57.77 万元,净利润为-207.66 万元。禾信智慧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万元,为总资产为 16.64 万元,净资产为-0.60 万元,净利润-0.60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公司的债务构成，是否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是否存在破产的风险；（2）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往来与债权债务关系；（3）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4）说明禾信智慧与禾信康源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具体股东；（5）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6）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7）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上述公司的债务构成，是否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是否存在破产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公司的债务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京禾信	禾信创智	禾信康源	禾信智慧
应付账款	1,551.05	-	205.65	-
预收款项	28.50	-	-	13.88
应付职工薪酬	25.96	-	22.99	-
应交税费	-	-	0.18	-

其他应付款	1,045.54	10.62	224.89	0.14
合计	<b>2,651.05</b>	<b>10.62</b>	<b>453.72</b>	<b>14.02</b>

禾信创智和禾信智慧尚未开展业务，负债规模较小，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不存在破产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北京禾信和禾信康源债务规模较大，主要债务简要情况如下：

#### 1、北京禾信

应付账款余额为 1,551.05 万元，全部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45.54 万元，其中 1,015.00 万元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占比为 97.08%。

#### 2、禾信康源

应付账款余额为 205.65 万元，其中 118.80 万元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占比为 57.76%；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4.89 万元，其中 223.77 万元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占比为 99.50%。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北京禾信及禾信康源的债务主要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从两家子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战略定位来看，北京禾信的主要职能是配合母公司进行北京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对于公司拓展华北（公司主要销售来源区域之一）地区的业务规模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禾信康源目前主要从事针对医疗健康领域质谱仪的研发工作（已形成研发样机，但未批量生产），对于公司未来扩宽下游客户领域至关重要。因此，对于北京禾信和禾信康源目前面临的经营亏损及流动性紧张问题，母公司将提供一定程度的流动性支持，以避免该等子公司陷入流动性枯竭甚至破产清算的不利局面。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较小，破产风险较小。

### **（二）说明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往来与债权债务关系**

####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禾信创智与禾信智慧尚未开展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为资

金往来；北京禾信、禾信康源与公司业务往来主要为仪器设备、原材料的购销业务及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禾信、禾信康源的购销业务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禾信仪器	北京禾信	317.31	418.10	508.10	-
禾信仪器	禾信康源	43.79	64.66	-	-

## 2、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

(1) 公司作为债权人，与上述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债务人	金额（万元）
北京禾信	2,223.05
禾信创智	10.00
禾信康源	342.57

(2) 公司作为债务人，与上述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如下：

债权人	金额（万元）
禾信创智	1,003.50

**(三) 说明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 1、上述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

上述公司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如下：

公司名称	定位和作用
北京禾信	从事质谱仪的销售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配合禾信仪器进行北京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禾信创智	目前未从事经营活动，规划从事特定领域的定制化专用质谱仪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正在研发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质谱仪。
禾信智慧	目前未从事经营活动，规划用于精准呼吸检测相关质谱仪的研发。

### 2、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不同主体之间的税率差异，通过转移定价规避相关税费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问询函》问题 32”



之（四）的相关回复内容。

### 3、上述公司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北京禾信对北京市周边客户需求及时响应，承担公司市场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职能；禾信创智目前未从事经营活动，未来将从事特定领域的定制化专用质谱仪的开发及技术服务，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禾信康源及禾信智慧目前主要承担医疗健康领域质谱仪研究开发的职能，产品顺利产业化后能进一步丰富发行人产品结构。

综上，上述公司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均具有重要意义。

### （四）说明禾信智慧与禾信康源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具体股东

#### 1、禾信康源实缴出资情况及未足额缴纳注册资本的具体原因

禾信康源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具体股东为高伟和王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禾信仪器	888.00	888.00	74.00%	2019年4月10日
2	高伟	216.00	0.00	18.00%	2025年12月31日
3	王杰	96.00	16.00	8.00%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b>1200.00</b>	<b>904.00</b>	<b>100.00%</b>	-

禾信康源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具体原因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逐步缴纳出资。

#### 2、禾信智慧实缴出资情况及未足额缴纳的具体原因

禾信智慧的股东禾信康源和李雪均未履行出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禾信康源	400.00	0.00	80.00%	2025年6月30日
2	李雪	100.00	0.00	20.00%	2025年6月30日
合计		<b>500.00</b>	<b>0.00</b>	<b>100.00%</b>	-

禾信智慧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具体原因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逐步缴纳出资。

**（五）比照上市公司的标准简要补充说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如需），报告期各期末的财务状况及报告期内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昆山禾信**

**（1）昆山禾信历次股本变动**

**①2010年4月，昆山禾信设立**

2010年2月8日，禾信有限签署了《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昆山禾信。根据昆山禾信公司章程，昆山禾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禾信有限以货币出资150万元，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35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2010年3月29日，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业评资字[2010]第050号”《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拟验证注册资本的评估报告书》，对禾信有限“大气颗粒物真空采样及直径测量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261,000元。

2010年4月2日，苏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昆山禾信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州岳华验字[2010]04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3月15日止，昆山禾信已收到股东禾信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其中禾信有限以货币出资150万元，以专有技术出资350万元。

2010年4月9日，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昆山禾信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住所为巴城镇学院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傅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质谱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期限自2010年4月9日至2040年4月8日。

2015年9月29日，昆山禾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禾信有限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2010年4月其以“大气颗粒物真空采样及直径测量专有技术”出资进行置

换，出资额为 350 万元，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对出资方式进行了变更。该次出资置换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087 号《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2015 年 10 月 13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备案。

### ②2011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4 月 6 日，昆山禾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禾信有限以货币 150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该次增资经昆山保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昆保信内验（2010）第 03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昆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③2018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25 日，昆山禾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750 万元，禾信有限以货币 750 万元认缴新增出资。

该次增资经昆山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昆公信验字[2017]第 067 号《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昆山禾信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2）昆山禾信报告期各期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9,237.11	10,399.46	8,804.78	7,457.34
净资产	6,675.14	6,917.12	5,848.52	4,300.72

## （3）昆山禾信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昆山禾信报告期内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未受到有关政府

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2、北京禾信

### (1) 北京禾信历次股本变动

2013年10月11日，禾信有限签署了《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北京禾信。根据北京禾信公司章程，北京禾信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禾信有限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根据公司的出资凭证，截至2013年9月9日，北京禾信已收到股东禾信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3年10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北京禾信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号楼9层901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维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自2013年10月14日至2043年10月13日。

综上所述，北京禾信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2) 北京禾信报告期各期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542.50	904.11	578.00	105.14
净资产	-2,176.44	-1,802.65	-1,267.24	-842.55

### (3) 北京禾信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北京禾信报告期内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未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禾信康源

## (1) 禾信康源历次股本变动

### ①2017年9月，禾信康源设立

2017年9月15日，禾信仪器、高伟签署了《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禾信康源。根据禾信康源公司章程，禾信康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禾信仪器以货币出资164万元，占出资比例82%，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高伟以货币出资36万元，占出资比例18%，出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出具正信验字(2017)第0099号《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3日，禾信康源已收到股东禾信仪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4万元。

2017年9月20日，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禾信康源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科技企业加速器A3栋3层；法定代表人为黄正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质检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经营期限自2017年9月20日至长期。

### ②2018年9月，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2日，禾信康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股东禾信仪器将其持有的8%股权（出资额16万元）作价16万元转让给股东王杰。同日，禾信仪器与王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5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③2018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9月6日，禾信康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禾信仪器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740万元，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高伟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180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前缴足，王杰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80万元，于2025年12月31日前缴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于2019年4月23日出具大信穗贸验字[2019]第00006号《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4月10日，禾信康源已收到股东禾信仪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40万元。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9月17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禾信康源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2) 禾信康源报告期各期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942.41	481.87	159.30	-
净资产	488.70	-57.77	149.89	-

### (3) 禾信康源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禾信康源报告期内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未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4、禾信智慧

### (1) 禾信智慧历次股本变动

#### ①2018年6月，禾信智慧设立

2018年6月14日，禾信康源、李雪签署了《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禾信智慧。根据禾信智慧公司章程，禾信智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禾信康源以货币出资80万元，占出资比例80%，出资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李雪以货币出资20万元，占出资比例20%，出资时间为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19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禾信智慧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广州禾信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D5415；法定代表人为高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服务；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电子产品检测；机械技术推广服务；水质检测服务；软件测试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计量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经营期限自2018年6月19日至长期。

#### ②2018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12月5日，禾信智慧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禾信康源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320万元，于2025年6月30日前缴足，李雪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出资80万元，于2025年6月30日前缴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18年12月6日予以核准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禾信智慧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2) 禾信智慧报告期各期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2.84	16.64	-	-
净资产	-1.18	-0.60	-	-

(3) 禾信智慧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禾信智慧报告期内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未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5、禾信创智

(1) 禾信创智历次股本演变

①2015年7月，禾信创智设立

2015年6月15日，禾信仪器、宁波书林智能和王利君签署了《宁波禾信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禾信创智。根据禾信创智公司章程，禾信创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禾信仪器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占出资比例80%，出资时间为2035年6月15日前；宁波书林智能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出资比例15%，出资时间为2035年6月15日前；王利君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出资比例5%，出资时间为2035年6月15日前。

2015年7月15日，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禾信创智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宁波禾信创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周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智能化成套装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及推广；环境监测；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智能化成套设备、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5年7月15日至长期。

②2018年7月，股权转让



2018年7月6日，禾信创智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审议通过原股东宁波书林创智将其持有公司的15%股权（出资额150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股东禾信仪器，原股东王利君将其持有公司的5%股权（出资额50万元）作价0元转让给股东禾信仪器。禾信仪器分别与宁波书林创智、王利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7月9日予以核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沙自贸区分所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大信穗贸验字[2019]第00005号《广州禾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9年4月3日，禾信创智已收到股东禾信仪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综上所述，禾信创智设立、存续已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 （2）禾信创智报告期各期末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总资产	1,003.90	4.50	2.99	5.38
净资产	993.28	4.50	-3.73	-1.33

#### （3）禾信创智报告期内规范运行情况

禾信创智报告期内规范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未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1、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或近五年的从业经历，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背景

## (1) 禾信康源

少数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近五年从业经历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高伟	持有禾信康源18%股权	2012年4月-2019年1月担任昆山禾信研发部经理/顾问；2013年12月至今在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担任副研究员；2014年2月-2017年12月担任厦门仪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7月-2017年8月担任广州智纯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2月至今在禾信康源任职。	基于高伟在医疗领域的资源和技术，高伟与发行人、王杰共同投资禾信康源进行质谱技术在医疗领域的研发、应用与推广。
王杰	持有禾信康源8%股权	199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2016年12月至今在国瑞昱升（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9月投资禾信康源。	基于王杰在医疗领域的资源和技术，王杰与发行人、高伟共同投资禾信康源进行质谱技术在医疗领域的研发、应用与推广。

## (2) 禾信智慧

少数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近五年从业经历	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
李雪	持有禾信智慧20%股权	2014年2月至今任职于暨南大学质谱仪器与大气环境研究所。	基于李雪在质谱技术应用于医疗领域方面的资源和平台，双方合作设立禾信智慧进行质谱技术在医疗领域的研发、应用和推广。

2、其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的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其与发行人除共同投资外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是否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少数股东除对上述子公司出资或在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外，未向该等控股子公司投入其他资源，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

在利益输送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七）补充说明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股东各方实缴出资，股东表决和分红是否按照持股比例进行**

#### **1、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依据和股东各方实缴出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系由股东间协商确定，控股子公司禾信康源实收资本为 904 万元，其中公司实缴出资 888 万元，已履行全部出资义务；高伟未缴纳出资，王杰实缴出资 16 万元，两人尚未履行全部出资义务。控股子公司禾信智慧实收资本为 0 元，公司及少数股东李雪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 **2、控股子公司股东表决和分红比例**

根据禾信康源公司章程和禾信智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 **（八）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北京禾信、禾信创智、禾信康源、禾信智慧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具体定位及未来业务规划；

2、查阅发行人及北京禾信、禾信创智、禾信康源、禾信智慧的财务报表及明细账，核查上述公司的债务构成情况，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和资产及现金流状况，分析发行人的子公司是否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是否存在破产的风险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与北京禾信、禾信创智、禾信康源、禾信智慧之间的内部交易明细，并核查相关合同协议、发票、银行流水等支撑性文件，重点关注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及其债权债务关系；

4、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工商、税务等）出具的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证明；

5、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6、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子公司规范运行情况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访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高伟、王杰、李雪，以确认与发行人合作的背景、近五年从业经历、对合资公司除出资外其他资源要素投入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共同投资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的情况、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原因。

###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公司的主要债务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上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风险及破产较小；

2、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为仪器及原材料购销及资金往来，具备真实业务背景；

3、上述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体系中的定位与作用明确，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转移定价安排；

4、禾信智慧与禾信康源注册资本未足额缴纳的具体原因是根据业务开展情况，逐步缴纳出资。禾信康源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具体股东为高伟和王杰，禾信智慧的股东禾信康源和李雪均未履行出资义务；

5、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存续均依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且规范运行，未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6、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除对该等控股子公司出资或在控股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外，未向该等控股子公司投入其他资源，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业务关系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少数股东不存在技术研发、市场

开拓等方面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设定系由股东间协商确定，控股子公司的表决权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分红按照各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进行。

## 九、《问询函》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年3月28日，董事左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2018年5月7日，粘慧青被选举为公司董事；2019年5月6日，方芝华被选举为公司董事，唐焯与粘慧青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10日，公司聘任柳瑞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6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为陆万里。2017年1月1日，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刘勇、孙一鸣、黄正旭；2019年5月6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刘勇、孙浩森、黄渤。2017年1月1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周振、黄正旭、粘慧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周振、傅忠、黄正旭、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

请发行人：（1）分别说明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2）如存在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3）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5）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分别说明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1、董事变化的原因

时间	变化后人员	人数	变化原因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周振(董事长)、傅忠(副董事长)、唐焯、左健、李旻、张帆、陆万里	7	-
2018 年 3 月 28 日	周振(董事长)、傅忠(副董事长)、唐焯、李旻、张帆、陆万里	6	已退出股东瀚钧投资委派的董事左健辞去董事职务;
2018 年 5 月 7 日	周振(董事长)、傅忠(副董事长)、唐焯、李旻、张帆、陆万里、粘慧青	7	新选粘慧青为董事
2019 年 5 月 6 日	周振(董事长)、傅忠(副董事长)、方芝华、李旻、张帆、陆万里、熊伟、刘桂雄、叶竹盛	9	董事会换届及增加独立董事;粘慧青不再担任董事,继续在公司担任销售总监;股东昆山国科委派董事唐焯不再担任董事,另委派方芝华为董事

### 2、监事变化的原因

时间	变化后人员	人数	变化原因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刘勇、孙一鸣、黄正旭(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	-
2019 年 5 月 6 日	刘勇、孙浩森、黄渤(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	监事会换届;股东盈富泰克委派监事孙一鸣不再担任监事,另委派孙浩森为监事;新选公司员工黄渤为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时间	变化后人员	人数	变化原因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周振(总经理)、傅忠(副总经理)、邓怡正(财务总监)、柳瑞春(董事会秘书)	4	-
2019 年 5 月 6 日	周振(总经理)、傅忠(副总经理)、邓怡正(财务总监)、陆万里(董事会秘书)	4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柳瑞春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继续在公司任职,由董事陆万里担任董事会秘书

### 3、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原因

时间	变化后人员	人数	变化原因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	周振、黄正旭、粘慧青	3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周振、傅忠、黄正旭、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	8	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

(二) 如存在上述人员离职的情况,说明离职后的任职情况,是否任职于

##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原董事粘慧青卸任董事后继续在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原董事会秘书柳瑞春卸任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管理人员，原职工代表监事黄正旭卸任监事后继续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总监。原董事左健、唐烨和原监事孙一鸣卸任职务后不在公司继续任职，该等人员离职后未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左健、唐烨和孙一鸣任职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左健	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发行人董事	湖南海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自有资产从事风险投资，股权投资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
		江苏峰业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污染修复工程的设计、施工、调试和污染修复工程药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北京颐养天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经济信息咨询
		北京小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品
		葡萄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
		上海叁陆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
		新疆瀚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上海纳诺巴伯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纳米科技、生物科技、环保科技、农业科技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管理
		长沙东鑫环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于钢铁冶炼的新材料产品
		上海丽恒光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集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
		四川九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药品研发；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究、销售
		嘿灯（深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网络软件、照明产品、物联网硬件的研发
		苏州市真吉尼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	化妆品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深圳市连山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电源及电源系统、新型电子元器件及电力电子元器件、光源模组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上海炊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湖南湘江海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服务
		湖南视觉伟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智能化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
		青岛海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芜湖储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信息技术（除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唐焯	过去12个月内担任发行人董事	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商务服务
		昆山市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资本市场服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资本市场服务
		昆山杰得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移动多媒体 SoC 芯片设计开发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江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基于云计算的物联网应用软件及系统
		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资本市场服务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资本市场服务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资本市场服务
		苏州市沿海合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商务服务业
		昆山市创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房地产业
		昆山琨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商务服务业
		昆山和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电气设备、精密仪器的研发销售
		苏州通创微芯有限公司	董事	集成电路设计
		昆山人力资源市场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商务服务业
		苏州澳昆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机器人自动化成套设备制造
		平生医疗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医疗电子仪器领域的整机或零部件设计
		昆山桑莱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型高效功能材料与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昆山思拓机器有限公司	董事	专用设备制造业
		昆山华润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董事	燃气生产和供应
		苏州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商务服务业
		苏州云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ADDA 芯片设计
		昆山德纳普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数控机床装置制造
		苏州龙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资本市场服务
		昆山市创业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货币金融服务
		昆山市创杰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商务服务业
		启迪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商务服务
		迅力光能（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柔性太阳能薄膜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现任职单位	现任职单位所任职务	主营业务
		昆山利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天然气的经营开发利用
孙一鸣	过去12个月内担任发行人监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部门副经理	创业投资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创业投资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创业投资
		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创业投资
		芜湖瑞建汽车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创业投资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高压容器及装备
		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制药
		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音频发生器

**（三）结合报告期内变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说明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原董事左健为原股东瀚钧投资委派的外部董事，发行人原董事唐焯为股东昆山国科委派的外部董事，原监事孙一鸣为股东盈富泰克委派的监事，均不在发行人领薪或担任其他职务，因此前述人员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陆万里自2014年3月至今一直在发行人工作并担任董事，深入了解发行人总体情况，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专业知识储备及工作经验；原董事会秘书柳瑞春卸任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管理人员，原董事粘慧青卸任职务后继续在发行人担任销售总监，原职工代表监事黄正旭卸任职务后继续在发行人担任研发中心总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所需，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具备质谱仪领域的研发技术和工作经验。

综上所述，上述人员的任职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如下:

- (1) 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匹配的资历背景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
- (2) 为公司服务年限在 5 年以上,目前在研发、技术服务等部门担任重要职务;
- (3) 在公司研发方面承担重要工作,且作为主要发明人成功申请并取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 (4) 曾主持完成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在多项科技攻关项目中承担重要研发工作;
- (5) 虽不符合上述标准,但根据研发人员的教育及资历背景、研发和创新实力等,公司认为能够在研发方面起到重要提升或支撑作用的青年人才。

#### **2、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

##### **(1) 周振**

##### **①确立公司技术和研发路线**

周振作为公司创始人、首席科学家,统筹负责公司技术发展路线,决策、管理和组织核心技术攻关、核心产品开发,把握前沿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

##### **②全面负责公司业务及技术**

周振主导研发分子离子反应器、宽动态范围质量分析器等核心技术,改进多种电子离子光学系统、多种离子源、接口等关键技术,创建质谱整机设计计算机模型。全面负责公司多项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 **③对公司核心技术等方面作出了重大贡献**

周振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50 项，其中 7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

## （2）傅忠

### ①确立公司技术和研发路线

傅忠作为公司创始人拥有深厚的资历背景，在公司技术路线选择、发展，核心技术研发，核心产品开发上发挥重要作用。

### ②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主持多项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高分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研制及整机工程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用于色谱质谱联用仪的 2000 分辨率飞行时间质谱仪的开发及接口设计”；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了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等项目。

### ③对公司核心技术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傅忠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25 项，其中 3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

## （3）黄正旭

### ①担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2009 年 7 月至今，黄正旭就职于公司，并担任研发中心总监。

### ②参与多项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黄正旭作为研发人员先后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气溶胶化学混合态研究质谱仪”，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等项目。

③对公司核心技术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黄正旭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45 项，其中 7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

(4) 李梅

①担任公司应用开发部经理

2009 年 7 月至今，李梅就职于公司，并担任应用开发部经理。

②参与多项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李梅作为研发人员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等项目。

③对公司核心技术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李梅先后主持开发了基于电喷雾解析电离质谱的气溶胶直接分析方法、基于质谱技术的 PM<sub>2.5</sub> 在线源解析方法，其中 PM<sub>2.5</sub> 在线源解析方法将源解析速度提高到小时级别。

李梅参与研发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 2 项；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15 项，其中 3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

(5) 李磊

①担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2014 年 7 月至今，李磊就职于昆山禾信，并担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②参与多项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李磊作为研发人员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等项目。

③对公司核心技术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的研制工作、攻克了超小角度激光入射、高频固体激光技术以及宽范围聚焦等技术难题，完成微生物质谱仪器的研制工作。

李磊参与研发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 8 项；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9 项，其中 1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

(6) 朱辉

①担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2011 年 7 月至今，朱辉就职于昆山禾信，并担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②参与多项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朱辉作为研发人员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等项目。

③对公司核心技术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朱辉致力于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的研究，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飞行时间液质联用仪、线性离子阱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串联质谱仪的研制工作。

朱辉参与研发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 8 项；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25 项，其中 4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

(7) 洪义

①担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2016 年 7 月至今，洪义就职于公司，并担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②参与国家、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

洪义作为研发人员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等项目。

③对公司核心技术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洪义致力于光腔衰荡光谱和离子迁移谱技术的研究，擅长多种离子源技术，参与公司研发离子迁移谱仪、离子迁移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等仪器的研发，目前正在主导开发快速检测质谱仪。

洪义参与研发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 3 项；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12 项，其中 1 项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

(8) 吴曼曼

①担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2012 年 7 月至今，吴曼曼就职于公司，任研发部项目主管。

②参与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吴曼曼作为研发人员参加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项目。

③对公司核心技术等方面作出贡献

吴曼曼擅长气相色谱及飞行时间质谱核心技术，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快速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VOCs 吸附浓缩在线监测质谱仪等产品的开发。

吴曼曼参与研发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共 4 项；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3 项，其中 2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专利。

**(五) 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专利 78 项，在册员工总数 333 人，其中研发人员 94

人，占全体在册员工的比例为 28.23%，核心技术人员 8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为 8.5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长期致力于质谱分析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认同并融入公司价值观，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及发展产生了重要作用。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研发的专利及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姓名	对专利的贡献情况	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
周振	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50 项，其中 7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	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气溶胶化学混合态研究质谱仪”，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单颗粒气溶胶实时在线监测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研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傅忠	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25 项，其中 3 项专利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高分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研制及整机工程化”，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用于色谱质谱联用仪的 2000 分辨率飞行时间质谱仪的开发及接口设计”。
黄正旭	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45 项，其中 7 项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	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中国科学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气溶胶化学混合态研究质谱仪”，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李梅	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15 项，其中 3 项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	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
李磊	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9 项，其中	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



姓名	对专利的贡献情况	参与的主要研发项目
	1 项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	研制”、“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朱辉	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25 项，其中 4 项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	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洪义	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12 项，其中 1 项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	参与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吴曼曼	作为发明人并由公司作为权利人申请取得的专利共 3 项，其中 2 项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所形成的专利。	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激励股权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2015 年度员工激励获得股份数（万股）	2019 年度员工激励获得股份数（万股）	合计
周振	372.00	-68.80	303.20
傅忠	-	-	--
黄正旭	139.00	-	139.00
李梅	-	-	-
李磊	8.00	2.00	10.00
朱辉	8.00	1.00	9.00
洪义	6.00	1.00	7.00
吴曼曼	-	1.60	1.60

注：傅忠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股公司 1,023.5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19.50%；李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拟获配股数为 20 万股；公司 2019 年度员工股份激励的股份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周振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周振提供其间接持有的 68.8 万股股份用于 2019 年度员工股份激励。

综上所述，周振、傅忠、黄正旭、李梅、李磊、朱辉、洪义、吴曼曼长期在公司从事研发相关工作并担任重要职务，认同并融入公司的价值观，对公司主要

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形成发挥了重要作用，符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因此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恰当。

## **（六）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近两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工商信息软件搜寻发行人报告期内原董事左健、唐烨和原监事孙一鸣离职后任职于其他企业的情况及该企业的主营业务；

4、取得了发行人原董事左健、唐烨和原监事孙一鸣的调查表；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变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作用的说明。

6、获取公司专利的相关查册结果，核对公司核心技术并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比对；

7、获取公司人员名册及研发人员名单；

8、取得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的相关说明；

9、获取公司历次股份激励相关文件及公司与参与本次配售的高管员工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

10、核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及变动情况。

##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正常换届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变化主要系监事会正常的换届所致；发行人最近两年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高级管理人员换

届并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调整经营管理团队所需，原董事会秘书卸任职务后继续在公司担任管理人员；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增加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所需；（2）原董事左健、唐烨和原监事孙一鸣卸任职务后未任职于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3）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恰当。

## 十、《问询函》问题 11

**请发行人说明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如未缴纳的，请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欠缴税款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可能导致的被追缴风险，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及处罚责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发行人改制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公司前身禾信有限在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52,497,606.00 元，2016 年 2 月 24 日，禾信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定将禾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禾信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5,647,219.44 元，按照 1:0.9434 的折股比例，折股为 52,497,60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余额 3,149,613.4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鉴于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后的注册资本维持 52,497,606.00 元不变，不涉及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在改制时无需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	2009 年 4 月	傅忠将其持有发行人 2% 股权(出资额 2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为平价

序号	时间	股权转让事项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作价 2 万元转让给股东昆明英泰立。	转让，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09 年 6 月	周振将其持有发行人 0.9435% 股权（出资额 1.111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股东凯得金控。	已全额缴纳
3	2009 年 6 月	傅忠将其持有发行人 0.9435% 股权（出资额 1.111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股东凯得金控。	已全额缴纳
4	2009 年 9 月	傅忠将其持有发行人 1.34% 股权（出资额 12.06 万元）作价 71 万元转让给股东瀚钧投资。	

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已就其股权转让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 （三）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东会决议和《专项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周振、傅忠的《广东省地方税务局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 3、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4、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内档、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5、取得了发行人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的说明。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时不存在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历史沿革中也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在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已缴纳相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欠缴税款及被追缴税款的法律风险。

## 十一、《问询函》问题 12

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未为全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报告期各期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用工岗位、人员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一) 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其员工按照劳动合同中的规定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福利制度、纪律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假期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劳动人事管理和员工考评、福利薪酬等做出规定，内容合法，条款完备。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总体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 (二) 如公司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核查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如补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的原因及人数如下：

单位：人

项目	类别	原因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社会保险费	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情形	在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日期后入职	9	7	0	0
		原单位未减员关系未转入	0	1	1	1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0	2	3
		其他原因	0	0	1	0
	应缴未缴	-	0	0	0	0

项目	类别	原因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纳社保情形					
合计			10	8	4	4
住房公积金	不需要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在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日期后入职	9	7	0	0
		原单位未减员关系未转入	0	1	1	0
		在其他单位缴纳	5	4	5	6
		其他原因	0	0	1	0
	应缴未缴公积金情形	放弃缴纳（注）	0	3	3	3
合计			14	15	10	9

注：公司已于 2019 年为上述 3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报告期末因新员工在当月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日期后入职而未缴纳的，在次月均及时办理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办理缴存登记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报告期内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总额为 1.21 万元，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极小。

根据广州、昆山等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缴社保费、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员工有关社保事项投诉的情形。根据广州、昆山、北京等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据此，发行人上述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及相关的一切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

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核查员工名册、抽查员工劳动合同；
- 2、取得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表，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 3、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的薪酬福利制度、纪律管理制度等劳动管理相关制度；
- 5、访谈发行人人事部门管理人员，复核发行人关于欠缴金额的计算结果；
-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出具的《承诺函》。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上述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足额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 十二、《问询函》问题 1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7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7 项，已受理专利共计 55 项。其中部分知识产权存在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阜阳师范学院、中科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等第三方共有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3）发行人与第三方就使用知识产权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能独家使用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如果不能独家使用或使用期限到期，是否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4）在共同享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过程中，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以及收益分

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专利权是否存在瑕疵，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如果存在，请披露纠纷的详细情况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重视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应用。针对研发成果或在研项目，根据产品或技术特性，分别采取技术秘密、申请专利等保护措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在质谱仪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离子源、进样系统等以及质谱仪的整机技术，发行人均有取得相关的专利。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产品的分析，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1、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应用范围
1	一种提高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动态检测范围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61008982 4.X	发行人	质谱仪组成部分： 质量分析器
2	漂移时间离子迁移谱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103215 2.0	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 分：离子源
3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0844 4.7	发行人、昆山禾 信	质谱仪组成部分： 离子源
4	筛选式飞行时间质谱仪探测器及离子筛选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5599 9.X	发行人、昆山禾 信	质谱仪组成部分： 质量分析器
5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发明专利	ZL20131073968 2.3	发行人、昆山禾 信	光谱仪
6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38026 8.8	发行人、昆山禾 信	质谱仪组成部分： 离子源
7	一种栅网式静电四极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27992 7.9	发行人、昆山禾 信	质谱仪组成部分： 离子源
8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2640 0.9	发行人、上海大 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 质量分析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应用范围
	与应用				
9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48719 9.X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10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51047189 7.0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11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发明专利	ZL20151005031 4.7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12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41042478 9.3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13	一种质谱电离源	发明专利	ZL20141033988 1.X	昆山禾信、发行人、上海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14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18375 4.1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15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29878 6.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16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45440 6.3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检测器
17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发明专利	ZL20111029888 8.8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18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11029886 7.6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19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04949 2.4	上海大学、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20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131072886 7.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21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41022223 1.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22	基于微振荡法测量颗粒物质量的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31012864 2.5	昆山禾信	振荡天平
2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膜加热进样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34704 4.2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24	一种质谱仪质量分析器内缓冲气体快速高精度连续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31351 9.6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25	一种质子转移质谱离子源	发明专利	ZL20121012113 4.X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26	一种利用光电效应增强的射频放电电离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00261 7.8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应用范围
27	单颗粒气溶胶在线电离源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51010235 4.8	昆山禾信、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28	基于射频四极杆的气相分子离子反应器装置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发明专利	ZL20051010035 0.6	昆山禾信、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29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15067 8.2	禾信有限、暨南大学、昆山禾信	质谱仪整机技术
30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51000747 8.1	暨南大学、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31	挥发性有机物富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5186 6.0	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32	电极杆及多极杆传输系统、离子迁移质谱联用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18640 8.6	发行人	质谱仪整机技术
33	敞开式离子源系统和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14317 1.3	发行人	质谱仪整机技术
34	进样组件、敞开式离子源系统和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14320 1.0	发行人	质谱仪整机技术
35	用于挥发性有机物检测的离子源装置和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82009761 4.X	发行人	质谱仪整机技术
36	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留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5930 2.X	发行人	质谱仪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37	浓缩装置及气动聚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46746 9.1	发行人	质谱仪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38	气固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6748 4.6	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39	颗粒物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5266 8.5	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40	微生物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45269 9.0	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41	质谱仪大气压真空接口	实用新型	ZL20172045917 7.7	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42	质谱仪器检测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9580 3.3	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检测器
43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双级深冷在线富集浓缩采样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27087 0.X	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44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24848 2.1	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45	ESI 离子源装置、质谱仪和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实用新型	ZL20162122936 2.9	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应用范围
46	电子轰击源及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31787 1.0	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47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腔增强吸收光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42037787 7.8	发行人、昆山禾信	光谱仪
48	大气压离子源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离子富集引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3257 3.5	发行人、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49	同时检测气溶胶消光和散射系数的激光光腔衰荡光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32086530 5.X	发行人、昆山禾信	光谱仪
50	一种产生离子碎片的大气压接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52790 8.9	发行人、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51	一种空气动力聚焦颗粒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6169 0.1	发行人、昆山禾信	质谱仪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52	一种复合电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1298 2.7	发行人、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53	高离子引出效率的离子阱飞行时间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72016390 8.3	昆山禾信、发行人	质谱仪的整机技术
54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33578 9.7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振荡天平
55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实用新型	ZL20162133704 0.6	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发行人	振荡天平
56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59882 6.2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振荡天平
57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实用新型	ZL20152060090 3.3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58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52040334 6.6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59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29241 8.4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发行人	光谱仪
60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3045 0.1	昆山禾信、上海大学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61	一种基于光腔衰荡光谱技术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027 0.5	昆山禾信	光谱仪
62	一种在线快速分析挥发性有机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87630 7.9	昆山禾信、发行人	质谱仪的整机技术
63	用于质谱仪样品靶的进样传动机构及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82112674 8.6	禾信康源	质谱仪整机技术
64	真空密封盖装置及真空密	实用新型	ZL20182113156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应用范围
	封盖		0.0		分：质量分析器
65	离子源及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72177565 3.2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66	靶板	实用新型	ZL20172148627 0.3	禾信康源	质谱仪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67	质谱仪及其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5808 2.1	禾信康源	质谱仪整机技术
68	质谱分析器及其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5808 4.0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69	质谱检测装置及其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6869 5.3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检测器
70	用于质谱仪真空箱内的样品靶移动平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4067 0.1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71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实用新型	ZL20112019427 8.9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72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23046 6.2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73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35740 4.8	上海大学、昆山禾信	质谱仪整机技术
74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01099 4.1	上海大学、发行人	质谱仪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75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实用新型	ZL20112037595 6.1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质谱仪组成部分：离子源
76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6882 0.4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质谱仪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77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42015835 9.7	上海大学、发行人、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78	在线监测质谱仪	外观设计	ZL20163034656 0.2	发行人、昆山禾信	质谱仪外观设计

## 2、已受理尚未授权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权利人	应用范围
1	一种针对大气细颗粒来源的实时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4759 8.4	禾信仪器、昆山禾信、暨南大学	质谱仪整机技术
2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6417 2.6	禾信仪器、暨南大学	样品检测方法
3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60877 32	禾信仪器、暨南大学	样品检测方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权利人	应用范围
4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至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78067 8.0	禾信仪器、 复旦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质量分析器
5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00802 6.1	禾信仪器、 复旦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质量分析器
6	电子轰击源及质谱仪	发明专利	20161023519 1.9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离子源
7	用于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性能调试的标准样品及其应用	发明专利	20161046428 8.7	禾信仪器、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进样系统
8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50737 2.2	禾信仪器、 昆山禾信、 暨南大学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离子源
9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1589 5.9	禾信仪器、 昆山禾信、 阜阳师范学院	振荡天平
10	空气动力学透镜聚焦颗粒束宽及发散角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15506 8.0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离子源
11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双级深冷在线富集浓缩采样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16538 1.2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进样系统
12	质谱仪器检测器	发明专利	20171018289 4.4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检测器
13	微生物收集装置及收集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6519 7.7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进样系统
14	颗粒物分离装置及分离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6423 4.2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进样系统
15	浓缩装置及气动聚焦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07946 1.2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离子源
16	气固分离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07858 1.0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进样系统
17	靶板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09821 9.X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进样系统
18	离子源及质谱仪	发明专利	20171134034 8.5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离子源
19	选择离子筛除设备以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136823 3.7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质量分析器
20	提高质谱灵敏度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136670 3.6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检测器
21	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留样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142547 4.0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 进样系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权利人	应用范围
22	敞开式离子源系统和质谱仪	发明专利	20181007791 9.9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23	进样组件、敞开式离子源系统和质谱仪	发明专利	20181007798 4.1	禾信仪器	质谱仪整机技术
24	提高质谱分辨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14972 9.3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25	挥发性有机物富集装置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1061 5.5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26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检测仪和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23017 6.4	禾信仪器	质谱仪整机技术
27	大气颗粒物的源解析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37378 1.7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数据系统
28	飞行时间质谱仪离子源和飞行时间质谱仪	发明专利	20181068969 4.2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29	同分异构体质谱获得方法和同分异构体鉴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69771 0.2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30	MALDI.TOF.MS 解吸电离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074326 9.7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31	MALDI.TOF.MS 解吸电离控制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81074323 5.8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32	质谱仪及其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11351 7.6	禾信康源	质谱仪整机技术
33	质谱分析器及其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11356 6.X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34	质谱检测装置及其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20181111327 3.1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检测器
35	样品靶升降机构、质谱仪换样装置及质谱仪换样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40657 7.7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36	用于真空仪器的真空进换样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40526 7.3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37	用于质谱仪器超高电压的接头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65281 9.9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38	复合电离源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48656 5.X	禾信仪器、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39	一种复合电离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160961 9.7	禾信仪器、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权利人	应用范围
40	颗粒物粒径测量系统和质谱仪	发明专利	20191001953 6.0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41	飞行时间质谱仪的自动校正方法、装置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008943 0.8	禾信仪器、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42	质谱仪	发明专利	20191021247 7.9	禾信仪器	质谱仪整机技术
43	复合离子源及其使用方法和质谱仪	发明专利	20191030394 0.0	禾信仪器、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44	用于真空仪器的真空进换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93953 5.5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45	真空进样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193839 8.3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进样系统
46	用于颗粒物粒径测量的激光测径系统和质谱仪	实用新型	20182203931 6.8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47	颗粒物散射光收集装置以及激光测径系统和质谱仪	实用新型	20192003361 0.X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48	真空过渡装置及含有该真空过渡装置的质谱仪	实用新型	20192021890 3.5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49	质谱仪	实用新型	20192035497 6.7	禾信仪器	质谱仪整机技术
50	用于基质辅助激光解析质谱仪离子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41398 7.8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51	离子源成像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51531 7.1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52	二维离子束偏转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17590 1.7	禾信仪器、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53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离子源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5413 7.X	禾信仪器、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54	基于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的串联质谱数据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59930 9.X	禾信仪器、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数据系统
55	宽动态范围离子检测系统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061776 8.6	禾信仪器、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检测器
56	质谱仪及其进样机构以及单颗粒物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62458 8.0	禾信仪器	质谱仪整机技术
57	离子化系统、质谱分析	发明专利	20191070726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权利人	应用范围
	系统及其样品引入方法		8.1		分：离子源
58	离子源成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89525 9.5	禾信康源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59	二维离子束偏转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29435 7.3	禾信仪器、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质量分析器
60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离子源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0535 0.9	禾信仪器、 昆山禾信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61	质谱仪及其进样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108015 8.9	禾信仪器	质谱仪整机技术
62	离子化系统及质谱分析系统	实用新型	20192125105 7.3	禾信仪器	质谱仪的组成部分：离子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78 项专利中有 30 项已授权专利涉及共有知识情形，已受理尚未授权的 62 项专利中共有 7 项系与第三方共同申请，均与共有方签署了协议，约定了各方的权利义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共有的专利权均有权单独使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专利的证书、缴费凭证、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代办处进行专利法律状态批量查询以及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检索，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法律状态均为正常，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而被投诉、起诉、提起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而引起的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法律状态均为正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其拥有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

## （二）发行人在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0 项已授权专利、7 项已受理专利涉及共有情形，其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共有专利主要在公司与相关单位参与国家、省、市政府科研专项过程中所形成。在政府科研专项推进过程中，各参与单位根据政府科研项目合同书/协议书的规定，或整体负责项目推进，或承担项目中子课题的研究工作。各单位在完成子课题科研任务后，由项目牵头单位协调各单位将子课题科研成果进行集成，形成符合政府科研专项项目合同书/协议书规定的项目整体科研成果。各单位单独完成科研工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单位所有，但在形成项目整体科研成果时，由于需集成各单位的子课题科研成果，从而会导致存在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在共有专利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情况如下：

### 1、在线监控飞行时间质谱仪的产业化

该项目为 2008 年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在该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对项目总负责，作为飞行时间质谱分析器的主要研发单位，负责核心飞行时间分析器的设计、真空系统的设计调试、仪器工艺设计、电子离子光学原理、模拟及设计、电子及仪器自动化和质谱仪器的调试工作。

与该项目相关的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状态	共有方
一种宽动态范围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ZL201010126400.9	已授权	上海大学

### 2、饮用水和功能性食品安全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该项目为 2009 年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牵头单位为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公司与上海大学等 13 家单位为项目参与单位。在该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具体负责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的试制工作，完成了在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质谱仪的研发。

该项目相关的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状态	共有方
一种补偿照射式真空紫外灯离子源装置	ZL201110298786.6	已授权	上海大学

### 3、气溶胶质谱仪分析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

该项目为 2011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项目牵头单位为上海大学。在该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作为参与单位，主要负责仪器工艺化及数据处理系统优化设计，包括仪器减震、仪器外形等设计、加工及维修，仪器维护、确保现场实验的稳定性，并通过工艺化过程建立小批量生产的能力。

与该项目相关的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状态	共有方
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信号采集装置	ZL201110454406.3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已授权	上海大学

#### 4、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的研制与应用开发

该项目为 2011 年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昆山禾信为项目牵头单位。在该项目研发过程中，昆山禾信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子课题“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系统集成及工程化”；公司则主要负责子课题“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技术研究”，研制分辨率超过 10,000FWHM 的高分辨垂直引入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与该项目相关的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状态	共有方
一种气体分析质谱仪上的膜进样装置	ZL201110298867.6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多极杆质子转移反应装置	ZL201110183754.1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射频电源	ZL201110298888.8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产生质子转移反应初始水合氢离子的多尖端放电离子源	ZL201120194278.9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基于离子漏斗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66.2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基于多级杆的质子转移离子源装置	ZL201120230450.1	已授权	上海大学
小型便携式飞行时间质谱仪	ZL201120357404.8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应用于射频多极杆的数字频率计	ZL201120375956.1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双极性反射式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ZL201220010994.1	已授权	上海大学
选择性离子筛除飞行时间质量分析	ZL201310728867.4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状态	共有方
器及其实现方法与应用			
用于飞行时间质谱仪的高压脉冲电源	ZL201420158359.7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稀释装置	ZL201420268820.4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进样自动稀释系统	ZL201410222231.7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质谱电离源	ZL201410339881.X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质子转移反应质谱离子传输装置	ZL201410424789.3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等离子体喷雾质谱电离源	ZL201510050314.7	已授权	上海大学
基于质谱反馈的气体浓度准静态调节设备的调节方法	ZL201510487199.X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介质阻挡放电等离子体射流装置	ZL201510471897.0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气体浓度测量装置	ZL201520292418.4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用于质谱仪的高压射频电源	ZL201520403346.6	已授权	上海大学
一种新型滤膜托盘安装装置	ZL201520598826.2	已授权	上海大学
基于质谱反馈的准静态配气仪	ZL201520600903.3	已授权	上海大学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201510564172.6	申请中	暨南大学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201510608773.2	申请中	暨南大学
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	ZL201510150678.2	已授权	暨南大学

### 5、新型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开发

该项目为 2015 年广州市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专项，公司为项目牵头单位。在该项目研发过程中，公司对项目总负责，负责项目的总体设计、主导仪器研发，完成仪器电源、采集软件的开发、完成仪器的调试，主导该仪器的推广和工程化。

与该项目相关的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状态	共有方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610507372.2	申请中	暨南大学
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	ZL201510007478.1	已授权	暨南大学
一种针对大气细颗粒来源的实时监测方法	201510047598.4	申请中	暨南大学

## 6、激光解析基体辅助离子源-蛋白测序仪器研发

该项目为 2014 年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课题承担单位为毅新实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与复旦大学等为课题参与单位。在该课题研发过程中，公司负责任务三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在现有 LC-TOF 仪器产品上研制配套的国产 AP-MALDI 离子源，并商品化。

与该项目相关的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状态	共有方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止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201510780678.0	申请中	复旦大学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201511008026.1	申请中	复旦大学

## 7、基于振荡天平法空气颗粒物污染监测仪的研发

该项目为公司内部研发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研发、需求分析、设计、测试等环节，主导相关专利的完成。

与该项目相关的共有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状态	共有方
一种振荡天平振荡单元模块初步筛选装置	ZL201621335789.7	已授权	阜阳师范学院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	ZL201621337040.6	已授权	阜阳师范学院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及控制方法	201611115895.9	申请中	阜阳师范学院

综上所述，在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的 30 项已授权专利、7 项申请中专利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利用长期积累掌握的质谱仪相关研发、制造和质谱检测技术，负责质谱仪（或关键部件）的研制、检测技术的运用等关键环节，发挥主导作用。

**（三）发行人与第三方就使用知识产权所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是否能独家使用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使用期限，如果不能独家使用或使用期限到期，是否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的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第三方共有的情况，发行人与第三方就共同拥有的或共同申请的专利约定的权利义务情况主要如下：

## 1、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已授权的专利

发行人合计有 30 项已授权专利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情形，发行人及/昆山禾信与第三方就专利申请事宜均签订了《申请专利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其中与上海大学共有知识产权 26 项，上海大学仅拥有该 26 项专利的署名权，发行人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与暨南大学共有知识产权 2 项，暨南大学拥有该 2 项专利的署名权、专利实施权，无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等其他权利，发行人拥有包含署名权、实施权在内的所有权利；与阜阳师范学院共有知识产权 2 项，阜阳师范学院仅拥有该 2 项专利的署名权，发行人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共同拥有的 2 项专利分别为一种自动实现大气颗粒物粒径校正的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1510007478.1）、一种亚微米气溶胶化学组成的实时、在线快速质谱分析系统与方法（专利号：ZL201510150678.2），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与暨南大学均有专利实施权不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

## 2、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申请的尚未授权的专利

发行人已受理的专利中共有 7 项系与第三方共同申请，发行人与第三方就专利申请事宜均签订了《申请专利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义务约定
1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及控制方法	20161115895.9	禾信仪器、昆山禾信、阜阳师范学院	2016.12.7	发明专利	阜阳师范学院仅拥有署名权；发行人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2	一种针对大气细颗粒来源的实时监测方法	201510047598.4	禾信仪器、昆山禾信、暨南大学	2015.1.29	发明专利	暨南大学有署名权、专利实施权，无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发行人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
3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201510564172.6	禾信仪器、暨南大学	2015.9.6	发明专利	暨南大学及发行人均有署名权、专利实施权、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以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须征得全体专
4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	201510608773	禾信仪器、暨南大学	2015.9.22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权利义务约定
	检测方法	2				利权人同意,相关收益在专利权人间平均分配,转让专利须征得全体专利权人同意,相关收益在专利权人之间分配
5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201610507372.2	禾信仪器、 昆山禾信、 暨南大学	2016.6.28	发明专利	
6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至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201510780678.0	禾信仪器、 复旦大学	2015.11.13	发明专利	发行人与复旦大学均有权使用专利,如需许可或转让专利的需双方同意
7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201511008026.1	禾信仪器、 复旦大学	2015.12.30	发明专利	

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如专利获得授权,复旦大学、暨南大学对相关专利亦拥有实施权,不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享有的专利合计 30 项,其中 28 项发行人有独家使用权,2 项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均有实施权;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合计 7 项,如专利授权,其中 1 项发行人有独家使用权,另外 6 项发行人与共有人复旦大学、暨南大学均有实施权。发行人与共有人/共同申请人约定了均有实施权的共有专利/共同申请专利的数量较少,且均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使用权在专利权有效期内不存在期限限制,不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

#### **(四) 在共同享有专利、软件著作权的过程中,与合作方的责任分配以及收益分配情况**

发行人享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与第三方共同享有的情形。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享有的专利合计 30 项,根据发行人与共有人签署的《申请专利协议》,维持上述专利所产生的年费、代理费等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或昆山禾信承担。上述共同享有的专利中,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共同享有的 2 项专利约定了双方均有实施权,暨南大学无实施许可权及专利转让权,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单独实施该 2 项专利获得的收益归各自所有,发行人与暨南大学联合实施该 2 项专利获得的收益由双方

协商确定，无法确定则双方享有同等份额，发行人许可实施专利的收益暨南大学不享有权益。

另外，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申请尚未授权的专利合计 7 项，根据发行人与共有方签署的《申请专利协议》，公司与第三方的责任分配、收益分配情况如下：

共同申请第三方	专利名称	责任分配	收益分配
暨南大学	一种针对大气细颗粒来源的实时监测方法	申请专利所产生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登记费、代理费等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或昆山禾信承担，如专利授权，维持上述专利所产生的年费、代理费等各项费用由发行人或昆山禾信承担。	暨南大学有署名权及实施权，无实施许可权、转让权。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单独实施该专利获得的收益归各自所有，发行人与暨南大学联合实施该专利获得的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无法确定则双方享有同等份额，发行人许可实施专利的收益暨南大学不享有权益。
	水体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暨南大学与发行人均有署名权、实施权、实施许可权及转让权。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单独实施该专利的收益归实施方所有；以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的，须征得全体专利权人同意，相关收益在专利权人间平均分配；转让专利须征得全体专利权人同意，相关收益在专利权人之间平均分配。
	水产品中微囊藻毒素的检测方法		
	激光能量自动控制方法及装置		
复旦大学	离子阱低质量数截至值串级质谱分析方法	复旦大学作为第一申请人承担专利授权前的申请费、代理费；若授权，复旦大学支付前三年的年费，发行人支付第四年起的年费。	专利许可、转让所产生的收益按复旦大学占 60%、发行人占 40%的比例分配；一方不分享另一方在自主实施专利过程中由专利产生的收益。
	一种提高栅网离子阱性能的方法		
阜阳师范学院	一种振荡天平全自动开关腔体及控制方法	申请专利所产生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登记费、代理费等各项费用由昆山禾信承担，如专利授权，维持上述专利所产生的年费、代理费等各项费用由昆山禾信承担。	阜阳师范学院仅有署名权，发行人许可实施专利的收益阜阳师范学院不享有权益

#### (五)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生产负责人、研发负责人访谈，取得发行人关于专利应用范围的确认；
- 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专利的证书、缴费凭证、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代办处进行专利法律状态批量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检索；
-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信息；
- 4、查阅发行人与相关高校、机构申请政府科研项目的合同书、科研合作协议、项目验收书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在合作研发过程中参与的环节和发挥的作用；
- 5、查阅发行人与上海大学、暨南大学等第三方签署的《专利申请协议》。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所有专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法律状态均为正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其拥有专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不存在影响；根据协议各方权属约定，发行人与第三方共同申请的专利中，有 6 项在协议中约定了共有人在专利授权后享有专利实施权，该等申请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已授权专利中有 30 项为共有专利，共有专利的专利维持费用如年费等均由发行人或昆山禾信承担，共有专利中 28 项专利的共有人仅拥有专利署名权，无其他专利权利；其中 2 项专利的共有人暨南大学拥有专利署名权、专利实施权，无专利许可权、专利转让权，发行人与暨南大学单独实施该 2 项专利获得的收益归各自所有，发行人与暨南大学联合实施该 2 项专利获得的收益由双方协商确定，无法确定则双方享有同等份额。暨南大学拥有专利实施权的 2 项共有专利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竞争力、技术领先性产生重大影响。

### 十三、《问询函》问题 16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



理能源问题研究所、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等国内外科研机构及相关高校、医院、公司等存在合作研发情形，共计 9 项合作项目。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对外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请提供复印件）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发成果的权属约定、研究开发经费、违约责任等条款，说明：

（1）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研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说明上述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人员结构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3）说明与科研院校等合作单位进行课题立项，联合研发和创新的原因，是否具备的独立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合作研发的专利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说明发行人与上述机构关于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发行人在相关合作项目中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研发成本承担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签订的主要研发合同/协议情况如下所示：

#### 1、质谱技术研发合作协议

协议名称	质谱技术研发合作协议
项目合作方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场地、设备设施及其它支持条件，合作方指派质谱实验室主要科学家或研究人员与公司开展技术开发及联合攻关。
公司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1）项目总体组织与协调；（2）制定技术需求方案；（3）主导技术开发过程；（4）提供相关技术开发所需资金、场地、设备设施及其它支持条件。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p>(1) 基于双方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双方共同拥有所有权，同时，须在征得双方同意的前提下，以共同作者的形式发表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等，成果发表的排名顺序，根据实际贡献的大小，双方友好协商；</p> <p>(2) 基于双方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双方均可将该技术成果产业化，但在中国境内（含港澳台地区）技术成果产业化权利由禾信仪器独占；</p> <p>(3) 基于双方合作完成的技术成果的转让，须双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私自展开，如一方转让该技术成果，另一方具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的权利。</p>
研发成本承担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人员的薪酬、福利、差旅费用等），并负责对各自人员的管理，因一方或其他人员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受到侵害的，由该方承担相应责任。
合作研发的专利对收入、利润的贡献	该合作协议为框架协议，未形成专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2、中俄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研究及应用领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名称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项目合作方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双方拟在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研究及应用领域结成长期、全面的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推进分析仪器以及关键部件技术研发及创新成果转化。合作形式为：（1）合作申请科研项目，共同申请中方或俄方政府科研项目，合作开展研究工作；（2）人员互访，双方互派研究人员到对方所在地、开展学术交流、技术研讨、技术攻关以及联合实施项目。
合作研究领域	<p>双方拟在如下感兴趣的研究领域开展合作：</p> <p>(1) 基于表面辅助激光解析电离（SALDI）原理的单颗粒数据分析；</p> <p>(2) 基于表面辅助激光解析电离源（SALDI）的原位毒品检测设备的研制；</p> <p>(3) 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MADLI-TOFMS）的开发、应用研究以及市场推广；</p> <p>(4) 激光器关键部件或整机的合作研发以及在中国产业化。</p>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p>(1) 本合作协议前各方所创造的知识产权归各方所有，不因本协议而改变；</p> <p>(2) 双方合作所取得的技术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学术论文、专利等，以双方共同合作的形式出版和应用。作者的姓名经双方友好协商，应按实际对工作的贡献安排；</p> <p>(3) 双方均有权商业化本协议产生的技术，但禾信仪器垄断权利工业化技术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和乙方垄断</p>

	权利工业化技术成就在俄罗斯和独联体； (4) 双方合作开发的技术成果的转让，由双方约定执行。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技术成果。如果一方转让技术成果，另一方享有优先接受同等条件下的转移。
研发成本承担	双方合作申请科研项目、人员互访期间，在各方发生的费用由各方承担。
合作研发的专利对收入、利润的贡献	该合作项目目前尚未形成专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3、“大气污染物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合作协议

协议名称	“大气污染物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合作协议
项目合作方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该合作项目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物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合作协议之“纳米颗粒物化学组分和粒径分布在线测量系统”课题合作协议，双方根据项目任务书的约定共同承担该项目的研发工作，合作方承担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组分测量和集成应用研究。
公司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公司承担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并协助合作方实现课题集成。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研发过程中新产生的知识产权按各方贡献大小分配，各方独立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立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研究工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参与方共同所有。
研发成本承担	项目合作方各自承担自身研发成本。
合作研发的专利对收入、利润的贡献	该合作项目目前尚未形成专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4、仪器设备可靠性提升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名称	仪器设备可靠性提升工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项目合作方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作方为公司提供全面的可靠性提升技术支撑服务，帮助公司技术人员掌握可靠性专业知识，提升可靠性专业技能、完善可靠性工作体系，指导公司在仪器设备的可靠性、环境适应性、电磁兼容性、软件可靠性等方面的质量属性； （2）合作方为公司提供全面的检测、试验、分析服务，为公司研发与生产的仪器设备开展可靠性试验、环境适应性试验、软件质量评测、电气安全测试、电磁兼容测试、失效机理分析、可靠性数据等方面的第三方试验、检测与分析服务。

公司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1) 双方将共同开展分析仪器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理论研究、可靠性工程应用、可靠性技术支撑等工作； (2) 双方在适当的时候就分析仪器可靠性、稳定性相关的科技规划论证、技术标准制定等方面进行合作。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在专家推荐、项目策划、规划起草与论证等方面加强合作、沟通与支持，实现研究成果共享。
研发成本承担	合作方将根据公司的检测业务量，为公司开展相关检测、试验提供价格优惠。
合作研发的专利对收入、利润的贡献	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合作方向公司提供产品可靠性、稳定性的试验、检测与分析服务，不形成相关专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5、国产质谱仪器应用示范合作框架协议

协议名称	国产质谱仪器应用示范合作框架协议
项目合作方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合作方针对公司开发的各类质谱仪器，在食品安全（农残、添加剂）快速筛查、药物分析、环境污染检测等领域，开展应用方法开发、应用示范、方法验证等工作； (2) 通过合作方的应用示范，评估公司开发的各类质谱仪器的技术先进性，并提出仪器改进方向或建议； (3) 联合组建科学仪器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强长期稳定的合作； (4) 联合申请各级科研项目，共同开展质谱仪器研制及应用研究相关科研工作； (5) 针对双方合作的科研成果，共同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共同申报各级科技奖励等。
公司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1) 提供自主研发的质谱仪器，完成安装及调试，并指派专人对合作方人员进行培训和使用指导，定期开展必要的维护，保障仪器正常运行； (2) 根据应用示范的反馈建议，对有关仪器进行技术改进和功能完善； (3) 以委托测试、购买技术服务等方式，向合作方支付示范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仪器运行燃料动力及场租、试验耗材及劳务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另行约定； (4) 牵头组建科学仪器相关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5) 联合申请科研项目。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合作期间，针对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双方将根据在研究工作中的各自贡献大小，通过友好协商，合理分配相关成果。
研发成本承担	以委托测试、购买技术服务等方式，向合作方支付示范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仪器运行燃料动力及场租、试验耗材及劳务等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另行约定。

合作研发的专利对收入、利润的贡献	该合作项目未形成相关专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6、重点专项“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名称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合作方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广东科鉴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深圳市人民医院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各方负有按时完成各自任务并达到考核指标的义务。各参与单位研发进展滞后，项目（或课题）牵头单位有权督促相关责任方加快进度；出现进展严重滞后并影响课题甚至整个项目考核指标完成的情况，项目（或课题）牵头单位报批专业机构后，有权缓拨、停拨、甚至追缴部分或全部课题经费。
公司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公司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主要负责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的工程化；昆山禾信主要负责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性能提升及离子阱联用接口的研制。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1）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 （2）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研发成本承担	研发成本根据国家下拨的经费各自承担，各方为完成任务书规定研究任务的支出，超出各自预算的部分由各方自行承担。
合作研发的专利对收入、利润的贡献	该合作项目仍在研发过程中，目前尚未形成专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7、“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合作协议

协议名称	“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合作协议
项目合作方	暨南大学（课题牵头单位）、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吉林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光所）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各方负有按时完成各自任务并达到考核指标的义务。各参与单位研发进展滞后，课题（或子课题）牵头单位有权督促相关责任方加快进度；出现进展严重滞后并影响课题甚至整个项目考核指标完成的情况，课题（或子课题）牵头单位报批专业机构后，有权

	缓拨、停拨、甚至追缴部分或全部课题经费。
公司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主要负责便携式车载 VOCs 质谱仪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组织实施，完成便携式 VOCs 质谱仪器的硬件开发。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p>(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各方应对科技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并按照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决定归属。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完成各方共有；</p> <p>(2) 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起草书面约定明确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无论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项目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p>
研发成本承担	研发成本根据国家下拨的经费各自承担，各方为完成任务书规定研究任务的支出，超出各自预算的部分由各方自行承担。
合作研发的专利对收入、利润的贡献	该合作项目仍在研发过程中，目前尚未形成专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8、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项目合作

协议名称	ICP-TOFMS 项目合作协议
项目合作方	天津博硕东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双方计划共同致力于合作研发国产化的 ICP-TOF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充分运用公司在飞行时间质谱仪研发制造及工程化方面的优势，以及合作方在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四极杆质谱集成技术优势和核心部件研制经验，合作研制并开发 2 台国产化 ICP-TOFMS 样机。关键机械部件加工及测试由公司负责，研制成果 2 台样机均属公司所有。
公司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负责研制适应 ICP 源的 TOF 系统，改进离子引入结构（考虑离子束调制要求、离子传输质量范围、是否冷却聚焦等因素），改进真空系统（真空腔体、真空机械）及第二轮的工程化开发，关键机械部件加工及测试工作。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p>(1) 在双方合作研发期间，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p> <p>(2) 在协议履行执行的前提下，基于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相关技术及专利归禾信仪器所有；</p> <p>(3) 通过研发实现的相关专利及技术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单独就有关技术申请专利；针对具体专利技术，双方将单独签订协议就专利及技术的实施权、转让权、许可权等权益分配及相关费用承担进行约定；</p> <p>(4) 双方均有权利用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各自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归改进方自行享有。因改进后的技</p>

	术成果取得的收益由改进方享有。
研发成本承担	公司承担预估的物料及加工成本、合作方承担预估的研发人力成本，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差旅及管理费用，由各方自行支出。
合作研发的专利对收入、利润的贡献	该项研发属于公司内部产品合作研发项目，目前研发产品尚未实现产业化。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 9、快速检测质谱仪项目合作

协议名称	技术合作合同
项目合作方	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与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p>(1) 合作方以现有的快检市场占有率及社会资源为基础，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样品、标准品等相关的市场信息，协助公司完成快检质谱仪的硬件开发及快检技术开发；</p> <p>(2)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开发力量，开发本合同约定的快检质谱仪和技术；</p> <p>(3) 公司根据需要，可要求合作方补充必要的技术背景资料、技术资料及数据。</p>
公司承担的任务与发挥的作用	主要负责快速检测质谱仪及相应检测技术的研发。
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约定	<p>(1) 项目研发成果中快检质谱仪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为禾信仪器所有，检测技术的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同所有；</p> <p>(2) 一方转让其专利权的，另一方可以优先受让其共有的专利权，合作各方中，单方声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可由另一方单独申请；</p> <p>(3) 开发项目被授予专利权后，放弃专利申请权的一方可以免费取得该项专利的普通实施许可，该许可不得撤销；</p> <p>(4) 特殊情况下，当事人各方还可以在合同中另行规定对技术成果权分享份额以及各自享有的专利申请权，将对在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阶段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约定各自独自享有的权利；</p> <p>(5) 经合作方同意，公司可以将检测技术许可给第三方使用。</p>
研发成本承担	各自承担研发成本。
合作研发的专利对收入、利润的贡献	该合作项目仍在研发过程中，目前尚未形成专利。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否

**(二) 说明上述机构实际从事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和公司人员结构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研发关系的形成背景，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公司形成合作研发的背景主要可分为三类：(1)利用合作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合作方主要在产品检测方面发挥作用；(2)共同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公司基于掌握的质谱仪相关技术，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关课题，完成项目任务；(3)新产品研发，技术交流，公司与合作方优势互补，公司负责质谱仪部分的研发。合作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	实际从事业务	实际控制人	公司人员结构	研发关系形成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1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开展科学研究，解决能源发展方面的化学和物理问题。	俄罗斯科学院	-	技术交流，国际项目合作	否	否
2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物理研究所	开展物理学领域的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	俄罗斯科学院	-	技术交流，国际项目合作	否	否
3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研究化学理论，促进科技发展。	中国科学院	-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否	否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开展电子产品可靠性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利用合作方的测试平台对公司产品进行测试	否	否
5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开展分析测试方法与技术研究。	广东省科学院	-	利用合作方的测试平台对公司产品进行测试	否	否
6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从事国家核心战略装备研发和生产。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否	否
7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开展计量科学技术研究，保障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否	否
8	暨南大学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否	否



序号	合作机构	实际从事业务	实际控制人	公司人员结构	研发关系形成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9	上海大学	以培养高质量人才为本的市属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多项学位教育、科学研究和相关装备生产。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否	否
10	广东科鉴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电子产品检测,可靠性专业技术服务。	高军	拥有研发人员约20人、占其员工总数的比重约为68%。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否	否
11	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等。	刑婉丽	拥有研发人员约48人、占其员工总数的比重约为11%。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否	否
12	北京科技大学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教育部	-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否	否
13	深圳市人民医院	救护生命、关爱健康、真心呵护、诚信服务。依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否	否
14	福建省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承担属于省级考核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按要求做好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环境应急监测与预测预报等工作的技术支持,对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否	否

序号	合作机构	实际从事业务	实际控制人	公司人员结构	研发关系形成背景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分担成本费用
		县（市、区）环境监测机构进行技术指导与监测质量核查。					
15	吉林大学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教育部	-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否	否
16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光所）	开展物质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	中国科学院	-	共同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否	否
17	天津博硕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仪器、分析仪器及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杜康	拥有研发人员约25人、占其员工人数的比重约为50%。	开发新产品	否	否
18	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药物检测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等。	杨松林	拥有研发人员约50人、占其员工人数的比重约为12.50%。	开发新产品	否	否

注：天津博硕东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津博硕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说明与科研院校等合作单位进行课题立项，联合研发和创新的原因，是否具备的独立研发能力

#### 1、说明与科研院校等合作单位进行课题立项，联合研发和创新的原因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俄罗斯科学院化学物理能源问题研究所	该所的俄罗斯专家在空气动力学的研究有较深积累，能协助公司在相关技术方面的研究。
俄罗斯科学院普罗霍罗夫普通	该所的俄罗斯专家在激光器及激光解析电离技术有丰富经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物理研究所	验，能协助公司开展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究。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基于公司掌握的高分辨高灵敏度的飞行时间质谱相关技术，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联合公司进行合作研发，双方合作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污染成因与控制技术研究”重点专项中的“纳米颗粒物化学组分和粒径分布在线测量系统”项目下课题“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承担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的研制，并协助实现课题集成。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可靠性测试平台建设投入成本较大，合作方具有可靠性测试平台，可以提供产品进行可靠性、稳定性的检测服务，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未选择自建大型测试平台，而选择利用合作方在产品测试方面的经验、技术的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合作方是一家以理化分析测试为重点的综合性研究和服务机构，可以进行多领域的样品分析，通过分析测试可以对公司产品和应用提供建议，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等因素，未选择自建大型测试平台，而选择利用合作方在产品测试方面的经验、技术的优势进行合作研发。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暨南大学、上海大学、广东科鉴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大学、深圳市人民医院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项目的牵头单位，联合其他机构进行技术研究。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整机集成及工程化，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性能提升及与离子阱用接口研制。
暨南大学、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吉林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安光所）	基于公司掌握的便携式车载 VOCs 质谱仪相关技术，暨南大学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项目“移动污染源 VOCs 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课题的牵头单位联合公司及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在合作研发中公司主要负责便携式车载 VOCs 质谱仪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的组织实施，完成便携式 VOCs 质谱仪器的硬件开发。
天津博硕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飞行时间质谱仪研发制造及工程化优势和天津博硕在 ICP 离子源的技术及研究经验，合作研发电感耦合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在合作中，公司主要负责研制适应 ICP 源的 TOF 系统，改进离子引入结构，改进真空系统及第二轮的工程化开发，关键机械部件加工及测试工作。
广州安诺食品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双方计划充分利用公司在质谱仪产品、技术上的研发、生产优势和广州安诺在食品领域丰富的检测经验，市场资源优势，合作研发快速检测质谱仪、检测技术。在合作中，

合作单位	进行合作的原因
	公司主要负责研发、研究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食品非法添加物及重金属的快速检测质谱仪及相应的检测技术。

## 2、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 (1) 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依赖合作研发

公司一直将自主研发作为公司的核心发展战略。公司研发团队从质谱技术的原理出发，将原理技术与创新方法相结合，针对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开发并推进质谱仪产业化。公司 14 项核心技术共形成已授权专利 10 项，正在申请中专利 8 项，6 项软件著作权。已授权的 10 项专利中，共有 5 项为共有专利，共有方均为上海大学，上海大学仅拥有专利的署名权，公司拥有包含署名权在内的所有权利；正在申请中的 8 项专利均为公司单独申请；6 项软件著作权属于公司单独所有。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公司自身的研发，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及外部机构。

### (2) 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重视核心技术的研发积累，目前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下设研发办、研发部、软件部、工程部、品管部等部门，具有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形成了集原型研制、迭代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市场化转化为一体的高效研发体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94 名研发人员，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8.23%，研发人员中硕士学历及以上占比 25.5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35.42%、34.28%、22.16%和 50.6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较强的研发实力。

### (3) 公司拥有较多的技术储备、研发成果

公司围绕质谱仪相关技术不断进行研发创新，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78 项专利、48 项软件著作权、14 项核心技术等研发成果，此外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目前共有 7 项重要在研项目，涉及高分辨、便携、联用、快速等质谱仪核心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产品进一步广泛应用于环保、食品、医疗、国防等领域

## (四)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了发行人与相关机构签署的合作研发协议、科研项目合同书等资料，了解了发行人研发合作的背景、原因以及合作内容、任务分工、保密条款、科研成果的归属等约定；

2、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合作机构网站，查询上述合作机构的信息；

3、获取了公司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公司研发制度、在研项目、研发体系设置等资料；

4、获取了广东科鉴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博奥晶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博硕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安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研发的原因和背景情况。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与合作研发单位权利义务约定清晰，发行人在相关合作项目中负责质谱仪（或核心部件）及质谱技术的研发，合作研发成果归属有明确约定，研发成本按照合作协议约定进行承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与相关单位进行合作研发的背景主要分为公司利用合作方提供检测服务、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承担国家科研项目、公司与合作方进行新产品研发等三种情形，合作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作方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发行人通过自身科研水平和实力与相关单位进行合作研发，发行人与合作方通过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科研水平，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的体系，拥有独立研发的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 **十四、《问询函》问题 1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参与环境监测领域的质谱应用，主**

要客户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2）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3）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4）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 1、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下各自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项目	1,386.66	34.77%	4,798.16	35.58%	2,876.13	28.04%	5,400.12	58.88%
非招投标项目	2,600.91	65.23%	8,688.74	64.42%	7,380.59	71.96%	3,770.59	41.12%
合计	3,987.57	100.00%	13,486.90	100.00%	10,256.72	100.00%	9,170.71	100.00%

### 2、不同地区主要客户招标的具体模式、程序、招标主体层级、签约主体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招投标的具体模式、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

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各个地区招标的具体模式基本一致，均须按照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招标具体程序如下：

### ①发布项目信息

对于公开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信息，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对于邀请招标项目，招标单位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三个以上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送投标邀请书，供应商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 ②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

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后开始组织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一般在投标文件递交当天组织开标和评标。开标环节主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性、是否满足格式要求进行审查，并公开唱价。

评标环节主要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针对满足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再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标指标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一般为5人以上的单数，按国家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情况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③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确定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招标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双方开始进行合同谈判，并组织合同签署。

## (2) 招标主体层级和签约主体范围

招标主体层级包括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测站（中心）、区（县）环境监测站、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市环

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高校和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各个项目的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

### （3）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各个地区的招标程序变化较小，只是部分采购项目开始要求投标文件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上传，投标方式更趋电子化；招标主体层级和签约主体范围随各年度具体中标情况而变化，整体上随着业务规模扩张而扩大。

### 3、是否存在内部邀请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韶关市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应急技术支持建设服务项目的邀请招标采购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费用为 69.73 万元，服务具体内容包括（1）区域性臭氧污染高空输送观测与分析；（2）臭氧前体物 VOCs 走航监测和分析；（3）国控站点周边颗粒物排放污染源监测与分析；（4）国控站点大气 PM2.5 污染源解析；（5）空气质量综合分析为国控站点精准管控对策；（6）大气污染形势与重点工作技术培训。

除上述邀请招标项目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邀请招标的情形。

### （二）发行人中标所占比例，与主要竞争对手中标率的差异及原因

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公司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了进行对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如下：

年度	发行人投标项目数量	发行人中标数量	发行人中标率	其他竞争对手中标数量	其他竞争对手中标率
2019 年 1-6 月	9	7	77.78%	2	22.22%
2018 年	29	27	93.10%	2	6.90%
2017 年	10	9	90.00%	1	10.00%
2016 年	15	14	93.33%	1	6.6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中标率的差异主要和各自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相关。发行人中标率较高



的原因如下：

### 1、政府采购的国家政策导向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应用于环境监测及科学分析领域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的客户主要为环境监测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除外。公司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行业巨头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但在环境监测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整体性能指标已基本达到国际同行业同类产品水平。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各环境监测部门在招投标时需优先采购在中国境内可以以合理商业条件获取的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2、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技术竞争力

在国内质谱仪企业中，公司在飞行时间质谱仪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竞争力，2014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首席科学家周振博士带领的“飞行时间质谱仪器团队”成功入选科技部“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公司成为国内唯一一家以质谱技术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企业。

### （三）是否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毛利 (万元)	毛利占比
<b>2019年1-6月</b>					
1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376.78	9.45%	363.59	12.38%
2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23.49	8.11%	273.49	9.32%
3	西安交大长天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17.05	7.95%	194.75	6.63%
4	新乡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306.02	7.67%	225.56	7.68%
5	南京工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5.26	6.40%	158.31	5.39%
<b>合计</b>		<b>1,578.61</b>	<b>39.59%</b>	<b>1,215.70</b>	<b>41.41%</b>

2018 年					
1	海湾环境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779.14	5.78%	641.11	6.75%
2	无极县环境保护局	775.76	5.75%	567.74	5.98%
3	北京汇安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60.97	5.64%	437.94	4.61%
4	郑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542.67	4.02%	414.92	4.37%
5	运城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507.11	3.76%	368.22	3.88%
合计		<b>3,365.65</b>	<b>24.95%</b>	<b>2,429.92</b>	<b>25.59%</b>
2017 年					
1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639.66	6.24%	484.07	6.53%
2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94	6.11%	466.77	6.29%
3	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	619.89	6.04%	553.40	7.46%
4	中节能天融科技有限公司	581.43	5.67%	373.58	5.04%
5	自然资源部第三海洋研究所	418.80	4.08%	298.34	4.02%
合计		<b>2,886.72</b>	<b>28.14%</b>	<b>2,176.16</b>	<b>29.34%</b>
2016 年					
1	广州开发区环卫美化服务中心	704.70	7.68%	587.48	8.54%
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545.30	5.95%	387.85	5.64%
3	襄阳市生态环境局	443.80	4.84%	311.23	4.52%
4	江苏省苏州环境监测中心	435.62	4.75%	344.13	5.00%
5	成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426.15	4.65%	309.47	4.50%
合计		<b>2,555.56</b>	<b>27.87%</b>	<b>1,940.17</b>	<b>28.20%</b>

发行人生产的质谱仪产品价值较高且使用年限较长，相同客户一般不会在短期内重复采购，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或毛利 50%的情形；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人主要客户中未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 **（四）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发行人的

说明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大客户访谈，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发行人就需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业务取得过程如下：

1、获取项目信息。发行人通过查询各地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地方政府采购网的公开招标信息，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对于邀请招标项目，在收到邀请投标文件后经过分析与筛选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初步确定项目后，购买标书以获得项目的具体信息。

2、项目审议、制作投标文件。在项目投标前，公司组织销售部、市场部及商务部人员成立招标小组，针对评标规则制定投标策略；在成本基础上，考虑合理利润及税金，确定投标价格；同时，商务部对发行人的资质情况进行评估，准备资质证明文件，负责编写商务部分。市场部技术人员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销售部负责编写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

3、组织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发行人根据项目招标内容，指派相关人员赴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进行投标，必要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标答疑。

4、中标后项目的组织与实施。如果中标，发行人与客户进一步商谈有关合同细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生产及供货。

发行人上述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对发行人重大客户进行访谈，以确认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发行人均已合法合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 3、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与承诺；

- 4、取得了发行人招投标和非招投标模式下的财务数据；
- 5、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付款凭证。

####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的招投标模式包括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招标具体程序包括（1）发布项目信息，（2）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和评标，（3）与中标人进行合同签署；发行人签署合同的各个项目的招标主体与签约主体一致，主要包括各省、市、区县的环境保护厅（局）、环境监测中心（站）、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高校和国有企业等单位；发行人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组成的联合体与韶关市环境保护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系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

2、由于大部分招投标项目并未公开投标单位及开标情况，且主要竞争对手均未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参与投标的项目数量及中标数量，无法统计竞争对手的中标率，为进行对比，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及其他竞争对手的中标情况进行统计。报告期内，在发行人参与投标的项目中，发行人中标率维持较高水平；

3、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4、发行人对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相关交易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业务取得过程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五、《问询函》问题 1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多次承担或参与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863）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等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课题，于 2012 年入选科技部“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9 年入选工信部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工程中心等人才培养及研发平

台。

公司的核心产品 SPAMS 系列作为我国自主研发、可批量生产的高端科学仪器，入选了国家“十二五”重大科技成就展、国家鼓励发展的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以及国家重点新产品，曾参与“雪龙号”南北极科考、东方红 II 号黄渤海科考，并在广州亚运会、青奥会、抗战胜利 70 周年阅兵、APEC 会议、杭州 G20 峰会、青岛上合组织峰会等国家大型活动中承担空气质量监测及保障工作。

发行人获奖情况：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BCEIA 金奖；环保部科学技术三等奖。

公司在国内环境监测及科学研究领域取得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拥有国内领先的质谱产业化体系。“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的商品化”的验收结论为：项目承担单位完成了 10,000 分辨率飞行时间质谱仪商品化的开发，突破了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的多项关键技术，填补了国内高分辨质谱领域的空白，其整体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接近国外同类商用质谱仪器水平。

公司是国内少数全面掌握电喷雾离子源、电子轰击离子源、真空紫外单光子、离子探测器、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等质谱仪核心技术、并坚持正向开发的企业之一。

请发行人：（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说明关于前述“领先”、“国内少数”或“填补空白”等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2）结合技术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等对其市场地位作进一步量化分析；（3）说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引用数据的来源，补充列明无出处数据的出处；（4）说明发行人在上述奖项/项目/计划/活动中的主要角色，在奖项/项目/计划/活动中的具体排名，是否与所在高校存在关系；（5）从核心技术、主要专利等在具体产品中的应用、产品具体性能突破、所处产业化阶段等方面详细披露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6）对招股说明书全文进行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 **1、前述“领先”、“填补空白”表述的依据**

2004年，公司作为牵头单位承担广东省科技厅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的商品化”的研发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振作为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该项目中主要技术攻关及关键技术的标准化设计工作，拟通过项目的实施建设代表高端分析仪器领域高水准的飞行时间质谱仪的国内唯一生产厂家，并打破国际少数大公司垄断该行业的现状。公司主要负责研发内容如下：

（1）真空系统的自动化控制设计；（2）专用电源的设计；（3）相关专用软件的开发；（4）系统零配件标准化设计、针对性的专用接口及外观模具设计。

2010年8月27日，广东省科技厅组织并主持公司牵头承担的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的商品化”验收会，验收组成员由广东省科技厅组织，包括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南方医科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相关科研院校的研究员、教授等。在听取工作总结报告、审阅测试报告、观看样机演示并进行项目质询的基础上，形成了“项目承担单位完成了10,000分辨率飞行时间质谱仪商品化的开发，突破了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的多项关键技术，填补了国内高分辨质谱领域的空白，其整体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接近国外同类商用质谱仪器水平”的验收结论。该项目验收结论中“国内领先”、“填补国内空白”、“接近国外水平”等表述均为广东省科技厅对该项目验收时所得出的结论，相关表述具有充分依据。

#### **2、前述“国内少数”表述的依据**

##### **（1）公司自主研发历程**

公司创始人周振博士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一直从事质谱仪研发工作，在国外求学期间师从于国际著名质谱专家A.F.Dodonov教授、Wollnik教授，并于2000年获得德国吉森大学应用物理学博士学位，分别在德国重离子加速中心（GSI）、

美国阿贡国家实验室（ANL）进行博士后研究，求学工作期间参与质量分辨率超过 20,000 的飞行时间质谱仪研制工作。

周振博士于 2004 年归国创业，于 2009 年入选中组部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千人计划”。周振博士作为公司创始人、首席科学家，全面突破飞行时间质谱关键技术，主导研发分子离子反应器、宽动态范围质量分析器等核心技术，改进多种电子离子光学系统、多种离子源、接口等关键技术，创建质谱整机设计计算机模型。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坚持自主研发，从质谱技术的原理出发，将原理技术与创新方法相结合，针对应用领域进行技术开发并推进质谱仪产业化。

2014 年，公司成功入选科技部“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成为国内唯一一家以质谱技术入选“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企业。

公司 SPAMS 系列、SPIMS 系列产品的自主研发历程如下：

#### ①SPAMS 系列产品

##### A、技术理论积累阶段

2008 年，周振等人发表了《单颗粒气溶胶实时在线监测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论文对单颗粒气溶胶实时在线监测飞行时间质谱仪的原理进行了介绍，主要介绍了气溶胶粒子双光束测径原理、空气动力学透镜、双光束测径及激光解析电离系统、双极垂直引入式飞行时间分析系统、基于 CAN 总线的仪器自动控制及数据采集系统等内容。

##### B、SPAMS-0515 研发阶段

2010 年，周振等人发表了《实时在线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对自行研制的一台实时在线单颗粒气溶胶飞行时间质谱仪原理样机的结构进行了描述，主要内容包括仪器总体描述、仪器结构描述、双极飞行时间质谱仪、数据采集处理与分析、气溶胶样品的产生、粒径校正、单颗粒质谱等。

2011 年，周振等人发表了《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研究进展》，单颗粒气溶胶实时在线监测质谱仪（SPAMS-0515）已成功研制出产品样机，同时在人才培养、

应用研究、软件开发及样机的工程化方面也取得了重大进展。已完成了仪器的产品外观、标准化、工艺化设计，提升仪器自动控制水平，并针对应用领域进行采集及数据分析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实时可靠，具有更友好的人机界面，通过产品化，使仪器具备更加优异的抗震性、机动性、稳定性及适用性，已完成二次开发、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认证及企业标准备案，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同年，SPAMS-0515 获得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BCEIA 金奖和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2 年，SPAMS-0515 开发出标准化设备，实现单颗粒粒径和化学成分同时监测，并应用与 PM2.5 在线源解析领域，开始实现产业化生产和销售。

2014 年 5 月 9 日，广东省科技厅对 SPAMS-0515 进行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该成果与国际商品化仪器整体水平相当，且具有体积小、质量轻、功耗小、具有在线源解析功能等特点，在功能、仪器结构等方面优于国外同类商品化仪器。该成果采用创新的离子聚焦技术和“Z”型双极性飞行时间质谱结构，并结合国际先进的气溶胶检测技术，包括空气动力学透镜技术、双光束测径技术及激光解析电离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C、SPAMS-0525 研发阶段

2014 年，基于单颗粒气溶胶移动监测市场需求，公司开发出可车载的移动式监测仪器 SPAMS-0525，扩展空气动力学透镜性能，进一步开展仪器工程化改进工作。SPAMS-0515/0525 的核心技术原理及功能参数相同，但在整机体积和集成度、减震设计、软件等方面存在差异。SPAMS-0525 可用于车载移动监测环境，设备体积与质量约为 SPAMS-0515 的 2/3，更小型化，整机集成度更高，根据车载的需要，加强了产品减震设计，对机械结构及电控方式进行了改进，并对软件操作界面进行了升级。

2017 年，SPAMS-0525 参与“雪龙号”南极、北极科考活动，开展气溶胶与生源气体走航联合观测，重点针对极区黑碳气溶胶、同位素、单颗粒气溶胶混合状态、二次有机气溶胶的时空分布、组成和来源等开展科学研究。

#### D、SPAMS-0535 研发阶段

2018 年，针对 SPAMS-0515/0525 检测粒径范围较低，测径效率和打击率偏



低等特点，公司决定开发宽粒径范围、高检测效率的 SPAMS-0535 产品，将产品推广至海洋、极地、生物气溶胶等科学研究应用领域。

2018 年 9 月 20 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对 SPAMS-0535 进行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该成果与国际商品化仪器整体水平相当，且具有体积小、在线源解析功能等特点，在质量分辨率、质量精度以及粒径检测范围方面优于国外同类型仪器。

## ②SPIMS 系列

### A、技术理论积累及原理样机阶段

2011 年，周振等发表了《VOCs 在线检测质谱仪单光子电离源的研制》，搭建一台 SPIMS-1000 原理样机，该原理样机由 6 个系统组成：气体进样系统、膜进样接口、SPI 电离源、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真空系统、供电控制及数据处理系统等。在原理样机上对两种 SPI 电离源进行对比，显示该原理样机整机在 VOCs 快速检测方面具有可用性。

### B、SPIMS-1000 研发阶段

2013 年，为实现 SPIMS 的产业化应用，公司进行了一系列技术改进工作。针对最低检测限、分辨率、动态范围进行改进，对真空度、分子泵功率、仪器电压、各性能指标进行测试。同年，SPIMS-1000 获得中国分析测试学会 BCEIA 金奖和中国仪器仪表协会 2013 年度科技成果奖。2015 年，公司对 SPIMS-1000 的电控系统、电源系统、数据采集系统进行升级，实现产品的全自动控制，增加联动互锁保护功能，提升对小信号的识别与提取。

### C、SPIMS-2000 研发阶段

2014 年，基于 VOCs 移动监测市场需求，公司对 SPIMS 进行技术升级，对检测限、分辨率、动态范围、仪器真空泵搭配情况进行改进。2017 年，公司成功研制出 SPIMS-2000，该款仪器可搭载移动监测车，实现多种 VOCs 成分同时检测、污染源贡献分析、现场实时在线走航监测、快速进行污染源识别等功能。

### D、SPIMS-3000 研发阶段

2018年，在SPIMS系列仪器研究开发的基础上，通过优化改进离子源系统和检测器结构，仪器检测限、灵敏度等关键参数得到提升，公司成功研制出SPIMS-3000，可实现大气、水体、工业环境中低浓度VOCs的实时、在线、快速监测。2017年，SPIMS-3000（尚未转产）参与“雪龙号”南极科考活动，用于海水中VOCs的在线快速监测科学研究。

2018年7月18日，广东省测量控制技术与装备应用促进会组织的鉴定委员会对SPIMS-3000进行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果为：项目采用了膜进样、紫外光单光子软电离等技术，重点研发了小型化便携飞行时间质谱分析技术等关键技术，可实现实时定性、定量多成分监测和在线快速源识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在小型化便携飞行时间质谱分析技术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果整体技术指标与国外产品相当，在应用方面、用户软件定制、仪器功能定制以及售后等服务方面具备进口仪器无法比拟的优势，性价比高。

## （2）国内坚持自主研发的质谱仪企业较少

目前，我国在质谱仪领域的产业化创新及应用水平均落后于西方发达国家，国内高端质谱仪市场被国际行业巨头垄断。国内掌握质谱仪所涉及的原理、模拟、计算、设计、工程化、工艺化、生产、应用开发及维护各环节专业技术的公司较少。根据《质谱仪通用规范》（GB/T33864-2017）起草单位来看，《质谱仪通用规范》由上海舜宇恒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负责起草，吉林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禾信仪器、中国人民解放军防化研究院、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起草，其中企业类起草单位仅有6家。根据中金公司研究报告显示，国内目前有北京毅新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融智生物科技（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智生物”）、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生物”）、禾信仪器、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在微生物检测质谱仪的研发方面实现突破。根据智研咨询调研数据，国内目前只有天瑞仪器、禾信仪器、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聚光科技、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

公司等 6 家公司基于质谱仪行业前景和自身技术积累在进行质谱仪相关产品的自主研发，其他公司如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则直接通过收购国外小规模质谱仪制造商直接进入质谱仪行业。

根据上述国内质谱仪行业公司公开资料，相关公司关于质谱仪产品自主研发情况描述如下：

序号	国内公司名称	质谱仪自主研发描述	质谱仪销售情况
1	天瑞仪器	<p>(1) GC-MS68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该款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p> <p>(2) LC-MS1000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该款产品为自主研发，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家要求；</p> <p>(3) ICP-MS2000 系列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该系列产品是自主研发产品，各项性能均优于国家规范；</p> <p>(4) microTyperMS 飞行时间质谱系统：该款产品是中国首款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商品化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离子源 - 飞行时间质谱仪 (MALDI-TOFMS)，打破了国外质谱公司对于该产品技术的垄断；</p> <p>(5) FastGC-TOFMS 快速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该款产品具有完全自主产权；</p> <p>(6) iTOFMS-2G 全二维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该款产品具有完全自主产权。</p>	质谱仪 2018 年实现 7,086.74 万元销售收入。
2	聚光科技	<p>(1) EXPEC7000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该款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p> <p>(2) Mars-400Plus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公开资料未描述。</p>	未单独披露质谱仪销售金额。
3	安图生物	Autofms1000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该款产品是一台为中国用户量身定做的基质辅助激光解析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 (MALDI-TOFMS)。	根据平安证券研究报告显示，微生物检测质谱仪 2019 年上半年实现 10 台左右的销售，但销售金额未披露。
4	上海舜宇恒平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始终坚持核心技术的研究，创建了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平台，多次承担国家重大科学仪器专项及上海市科学仪器攻关项目，是上海质谱仪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质谱仪通用规范》的负责起草单位。	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质谱仪销售金额。
5	北京东西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色谱、光谱、质谱、快速检测仪器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7 年推出国内首台自主研发的商品化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质谱仪销售金额。

序号	国内公司名称	质谱仪自主研发描述	质谱仪销售情况
		GC-MS3100。质谱仪产品包括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离子体飞行时间质谱仪等。	
6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包括光谱仪、色谱仪、质谱仪等，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拥有自主品牌。质谱仪产品为 L600 系列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质谱仪销售金额。
7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中国科学院北京科学仪器研制中心（原中国科学院科学仪器厂），始建于 1958 年，是中国科学院第一家由事业单位整体转改制企业。五十余年的发展历程，中科科仪在电子光学、离子光学、真空物理等技术工程领域，承担过多项重要科研及支撑攻关项目，多次荣获国家、科学院等相关部门奖励，成功研制出我国第一台商用氦质谱检漏仪等。	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质谱仪销售金额。
8	北京毅新博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国内首家专注于临床飞行时间质谱系统研发、生产的企业。目前公司员工规模超过 140 人，其中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0% 以上。在医疗微生物质谱检测领域，2014 年 6 月，公司自主生产研发的 Clin-TOFI 飞行时间质谱系统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医疗器械认证（Clin-TOFII 于 2016 年通过认证）。	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质谱仪销售金额。
9	融智生物	是一家专业致力于生命科学分析仪器设备、耗材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拥有“宽谱定量飞行时间质谱（新一代基质辅助激光解吸飞行时间质谱）”及“微流控芯片核酸快速分析”两大技术平台。在医疗微生物质谱检测领域，公司的 Quan-TOF 已于 2017 年通过认证。	非上市公司，未披露质谱仪销售金额。

资料来源：相关公司官网、年报等公开资料

## （二）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海关数据、国家统计局数据、Wind 资讯数据、ZionMarketResearch 数据、TransparencyMarketResearch 数据、SDI 数据、中金公司研究报告、2016 中国实验室管理与检测技术国际论坛发布的《中国质量检测设备摸底调研》、《“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谭久斌院士的《建设世界仪器强国的使命与任务》、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的《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2016 年）》等。

关于上述行业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说明如下：

行业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说明
中国海关数据	中国海关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为正部级。负责全国海关工作、组织推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监管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出入境卫生检疫和出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等海关统计、全国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海关科技发展规划以及实验室建设和技术保障规划、海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垂直管理全国海关、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任务。中国海关数据为国家进出口统计数据，具有权威性。
国家统计局数据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国家统计局数据为国家统计数据，具有权威性。
Wind 资讯数据	Wind 资讯是中国大陆领先的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企业，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为国内超过 90% 的中国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银行和投资公司等金融企业提供数据服务；同时国内多数知名的金融学术研究机构 and 权威的监管机构也是 Wind 资讯的客户，大量中英文媒体、研究报告、学术论文等常引用 Wind 资讯提供的数据。
SDI 数据	SDI 是国际知名的实验分析仪器和生命科学领域研究机构，每年会针对全球分析仪器市场出具研究报告，对全球色谱、质谱、原子光谱、分子光谱、材料表征、表面科学、生命科学仪器、实验室自动化&软件、全球通用分析仪和全球实验室设备等仪器；中国、欧洲、亚太地区、印度和北美等领域作出了详细的市场分析。
ZionMarketResearch 数据	ZionMarketResearch 为国际知名市场研究公司，市场研究涵盖行业、国家及地区，服务地区包括欧洲、北美、拉丁美洲、亚太地区、中东地区、东欧及独联体等世界主要区域，可为客户提供市场研究、市场规模和预测、行业准入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创新战略、客户认知、分销渠道评估、消费者调查等相关服务。
TransparencyMarketResearch 数据	TransparencyMarketResearch 是一家提供全球商业研究报告和咨询服务的市场研究公司，每年发布超过 1,500 份优质市场行业研究报告。
中金公司研究报告	中金公司是中国首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在境内设有多家子公司，在上海和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中国大陆 28 个省、直辖市拥有 200 多个营业网点。在香港、纽约、新加坡、伦敦、旧金山、法兰克福等国际金融中心设有分支机构。在海内外媒体评选中屡获“中国最

行业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说明
	佳投资银行”“最佳销售服务团队”“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等殊荣。
2016 中国实验室管理与检测技术国际论坛发布的《中国质量检测设备摸底调研》	2016 中国实验室管理与检测技术国际论坛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主办，中国质量检验协会是全国质量检验机构及质量检验工作者和全国质量监督工作者组织的专业社团组织，主管部门是国家质检总局。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分析仪器分会于 1979 年 11 月 16 日成立，是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的分支机构，是由我国分析仪器界产、学、研为主体，吸纳分析仪器用户组成的社会团体，为政府和分析仪器界产、学、研、用提供服务的公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民间组织。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是为了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而制定的法规，2016 年 12 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会同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研究起草了《“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由国务院批准实行。
谭久斌院士的《建设世界仪器强国的使命与任务》	谭久斌院士为中国工程院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部院士，是我国超精密仪器领域的学科带头人，长期从事高端装备制造中的超精密测量理论、技术和装备研究，取得了突破性贡献，成果填补多项国内空白，并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132 项，研究成果推动了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中超精密测量方向的发展。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和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2016 年）》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隶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是开展基础性、通用性、综合性标准化科研和服务的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成立，主要职能为向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和有关行政部门提出氢能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技术措施和建议，组织并指导进行氢能国家标准的研究、制定及修订工作。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的商品化”项目的验收报告；
- 2、通过文献期刊查询、公开网络检索、查阅相关行业分析报告和统计报告、访谈发行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等方式获得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研发情况；查询国内质谱仪行业公司公开资料；
- 3、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具有充分依据；所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 十六、《问询函》问题 20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情况

**1、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环保设备批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仪器仪表修理；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械零部件加工；软件批发；环保技术转让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水污染治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公司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要求访谈公司生产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并进行了法规研究，认为公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许可、资质和认证。

目前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般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内容	编号	持有人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	00117Q31011	发行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7.11.21-2020.12.17

	系认证	9R1M/440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19E00388 R1M	发行人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9.6.14-2022.6.13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4919S00303 R1M	发行人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9.6.14-2022.6.13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04IPL19041 1R0M	发行人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19.3.27-2022.3.26

## 2、公司子公司禾信康源的业务资质

禾信康源的经营范围为：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医疗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生物诊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械技术推广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批发；汽车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质检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技术咨询服务；科技成果鉴定服务。

禾信康源研发的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可用于医疗健康领域，用于医疗微生物检测时，该仪器需办理医疗器械注册，且该等医疗器械进行生产销售时需取得生产许可证。

2019年1月9日，禾信康源向广东省仪器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提交了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申请，其研发的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CMI-1600）申请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注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3日受理了申请。

### （二）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目前公司遵守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GB/T33864-2017	质谱仪通用规范	国家标准
2	GB/T11606-2007	分析仪器环境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3	GB/T32210-2015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4	GB/T35410-2017	液相色谱-串联四极质谱仪性能的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5	GB/T34826-2017	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性能的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6	GB/T32264-2015	气相色谱-单四极质谱仪性能测定方法	国家标准

根据《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国家标准的代号由大写汉语拼音字母构成。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的代号为“GB/T”。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目前遵守的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不具有强制性。发行人为《质谱仪通用规范》、《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的起草单位之一。

### （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3、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要求访谈了发行人生产部门的相关负责人，并取得了《访谈纪要》；
- 4、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要求进行了法规研究并网络检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认证情况进行可比案例研究，确认发行人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许可、资质和认证；
- 5、查阅了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6、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国家标准信息查询”、国家标准化管

理委员会网站，检索了发行人目前遵守的国家标准，确认发行人目前遵守的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不具有强制性。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许可、资质和认证，发行人已取得的其他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资质、认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禾信康源已就其研发的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向广东省仪器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了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许可。发行人不存在必须适用的强制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 **十七、《问询函》问题 2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2）生产环节是否产生危废，是否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危废是否存在超期存放情形；（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 **答复：**

##### **（一）公司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属仪表仪器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亦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质谱仪生产过程中不会

产生工业废水，仅产生少量废气、危废，且公司目前生产的质谱仪主要应用于环保监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将“安全生产及环保检测仪器设计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

公司的现有经营业务及募投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 （二）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

1、发行人目前已建生产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0年6月25日取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穗开环建影字[2010]180号），且由于生产线产能扩大，公司对扩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核查，发行人仪器制造项目，采组装生产工艺，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85仪器仪表仅组装类别，按规定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备案，发行人已履行了建设项目相应的评价程序。

2、发行人拟在广州科学城开泰大道以南、新乐路以东建设质谱产业化基地，发行人已依法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2018年2月8日，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8]44号）对发行人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批复。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在该基地进行，发行人针对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经过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取得关于《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19]85号）。

3、发行人子公司昆山禾信拟投资年产低温等离子体-数字线性离子阱质谱仪生产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对昆山禾信质谱技术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9]0047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

## （三）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

## **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环境检测的报告，发行人生产排放的废气、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根据发行人说明，环保部门未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保护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的环保行政处罚，亦未有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根据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关于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守法核查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在辖区内无因环境违法问题被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四）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等产业政策、环保规定。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各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保验收文件；取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

3、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检测报告；

4、查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5、就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取得发行人相关声明及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出具的《关于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守法核查的复函》；

6、查阅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环评手续，公司排污检测结果达标，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没有公司环保相关的媒体报道。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 十八、《问询函》问题 22

公司拥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工程中心等人才培养及研发平台。请发行人：（1）说明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工程中心的基本情况、性质；（2）说明相关人才培养及研发平台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应当纳入合并范围；（3）说明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披露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说明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亏损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说明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工程中心的基本情况、性质

### 1、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系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设立的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为承担单位。该中心无独立法人资格、不是会计主体，建设目的是为了提升飞行时间质谱仪的技术水平、改进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SPAMS 产品、改进在线挥发性有机物质谱仪 SPIMS 产品以及建立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行业标准等工作。

### 2、江苏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工程中心

江苏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工程中心系公司子公司昆山禾信经江

苏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的江苏省省级工程中心，昆山禾信为该中心建设依托单位。该中心无独立法人资格、不是会计主体，建设目的是围绕环保节能产业中环境污染成分实时在线分析等问题，建设 PM2.5 及 VOCs 的快速源解析技术的研发平台，开展飞行时间质谱技术在 PM2.5 及 VOCs 源解析技术中的应用研究，突破质谱技术的快速定性、定量以及污染物的快速归类等关键技术，开发 PM2.5 及 VOCs 的源解析系统，建成国内领先的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系统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 **(二) 说明相关人才培养及研发平台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应当纳入合并范围**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工程中心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

公司经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设立院士工作站。公司作为该院士工作站的承担企业，积极响应国家促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等相关政策，负责工作站建设管理工作，该工作站无独立法人资格、不是会计主体。

公司经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作为该工作站的承担企业，吸引优秀研究人员进站参与公司项目的科研，培养博士后人员，同时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负责工作站建设管理工作，该工作站无独立法人资格、不是会计主体。

公司为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工程中心的承担企业或依托单位。前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工程中心等人才培养及研发平台属于一项政府项目或一类资格认证，均无独立法人资格、不能对外独立从事业务，也不能进行单独的财务核算，该等机构不属于会计主体。

## **(三) 说明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披露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

## 说明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亏损的原因。

### 1、说明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具体披露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以及各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时间	业务定位	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
1	禾信仪器	2004/6/24	从事质谱仪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技术服务	-
2	昆山禾信	2010/4/9	从事质谱仪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配合母公司进行华东区域的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3	北京禾信	2013/10/14	从事质谱仪的销售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	主要配合母公司进行北京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4	禾信创智	2015/7/15	目前未从事经营活动，规划从事特定领域的定制化专用质谱仪的开发及技术服务	尚未实际经营，计划用于拓展母公司业务领域
5	禾信康源	2017/9/20	质谱仪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正在研发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质谱仪	拓展母公司业务领域
6	禾信智慧	2018/6/19	目前未从事经营活动，规划用于精准呼吸检测相关质谱仪的研发	尚未实际经营，计划用于拓展母公司业务领域

### 2、说明北京禾信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广州禾信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亏损的原因

#### ① 北京禾信主营业务及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北京禾信主营业务为质谱仪的销售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于销售质谱仪，主要成本为从母公司采购产品所支付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北京禾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6.19	833.11	581.00	559.78

净利润（万元）	-370.40	-535.40	-456.52	-540.21
---------	---------	---------	---------	---------

北京禾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目前销售规模较小，销售所产生的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所致。

## ② 禾信康源主营业务及亏损原因

禾信康源主营业务为质谱仪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正在研发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质谱仪。报告期内，禾信康源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0.53	68.38	-	-
净利润（万元）	-193.53	-207.66	-14.11	-

报告期内，禾信康源处于亏损状态，主要系报告期内禾信康源仍处于产品前期研发投入阶段，未开始批量生产产品所致。

## （四）核查程序

1、获取关于人才培养及研发平台的设立批准文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与人才培养和研发平台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和业务往来；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财务报表、董事提名文件；

3、查阅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

4、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母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各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关系及北京禾信、禾信康源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工程中心属于依托于公司或子公司建设的省级工程中心；（2）相关人才培养及研发平台属于一项政府项目或一类资格认证，均无独立法人资格、不能对外独立从事业务，也不能进行单独的财务核算，该等机构不属于会计主体；（3）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明确，各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主营业务相关度较高，北京禾信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现阶段业务规模较



小，销售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禾信康源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目前处于产品前期研发投入阶段。

### 十九、《问询函》问题 29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周振设立的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请发行人说明：**（1）珠海知行实收资本的情况；（2）设立珠海知行及迄今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原因；（3）珠海知行与周振是否存在财产混同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振持有 50.2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	云南振润丰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50% 的公司
4	新平玉龙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51% 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在考虑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后认定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工商登记档案、财务报表、生产工艺流程等资料，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所属行业大类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业务分类指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1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	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金融业（J）之其他金融业（J69）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J6999）	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不构成同业竞争
3	云南振润丰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粘土及土砂石的开采、加工、销售	采矿业（B）之非金属矿采选业（B10）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B1019）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新平玉龙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粘土及土砂石的开采、加工、销售	采矿业（B）之非金属矿采选业（B10）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B1019）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实验分析仪器制造（C4014）。

发行人的业务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完全不同，在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

标准中不属于同一大类行业，即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并不是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也并非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而是通过对上述企业的实际从事主营业务、生产工艺流程、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审慎核查后，认为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除在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方面完全不同外，同时还分属完全不同的行业、生产不同的产品，业务上不存在实际上下游关系，也不存在任何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生产工艺流程等资料。经核查：

1、发行人自成立至今不存在由上述企业投资持股，亦不存在发行人曾投资持股上述企业的情况，发行人自成立起与上述企业互相独立。

2、发行人是以禾信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了禾信有限的全部资产。经发行人各股东历年投入及公司自身积累发展，发行人已拥有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生产设施、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具备独立的开发、生产、销售能力，形成独立完整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发行人的各项资产产权清晰，权属完整，发行人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的相关管理体系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制定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其他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领薪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

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上述企业中兼职。

4、发行人独立从事质谱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发行人独立进行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公司的业务、技术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控制的上述企业。

5、发行人设置了采供部、营销中心，制订了供应商、客户相关管理制度，独立与供应商、客户签署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系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控制的上述企业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人员控制的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珠海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	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周振持有 50.2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云南振润丰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50%的公司
4	新平玉龙矿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振配偶之兄吕绍荣持股 51%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5	广州中科正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忠持股 15%的公司

上述第 1-4 项企业同业竞争相关核查意见已在本题“(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 并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进行说明。

## 2、相关主体从事的具体业务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或潜在同业竞争

中科正川从事的具体业务为工程环保设施施工, 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中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 之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 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中环境治理业(N772)。中科正川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完全不同, 双方在中国证监会及国家统计局分别颁布的行业分类标准中不属于同一大类行业, 不属于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忠不是中科正川的控股股东, 其与中科正川的控股股东肖贤明(持股比例 70%) 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且傅忠持有中科正川 15% 的股权系因继承其父亲财产所得, 傅忠并未对中科正川进行管理, 也不在中科正川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中科正川不属于傅忠控制的公司。中科正川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五)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的调查表、投资及兼职情况声明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在客户、供应商有无权益等相关声明函;

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相关工商信息软件搜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取得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档案、主营业务详细说明, 截至 2019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取得了中科正川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主营业务说明;

4、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等;

5、对傅忠进行访谈，确认其与中科正川控股股东肖贤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未对中科正川进行管理且未在中科正川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已完整地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并在考虑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生产工艺流程等方面后认定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2) 除了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服务、细分市场外，本所律师结合对上述企业的实际从事主营业务、生产工艺流程、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审慎核查后，认为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3) 发行人的资产、人员、业务、技术、采购与销售渠道等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形；(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十、《问询函》问题 32**

**质谱仪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高端科学分析仪器。**

2016 年-2018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15.45 万元、2,319.91 万元、1,111.5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7%、111.48%、50.09%，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禾信均享受不同程度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2016 年-2018 年，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300.22 万元、376.82 万元和 556.55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87%、18.11%和 25.08%。

请发行人说明：(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3) 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4)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5) 2018

年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当年政府补助减少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6) 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7)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8) 通过量化分析,具体说明政府补助变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程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

### 1、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公司将于 2020 年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前身禾信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4,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方式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 5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34 项,外观设计 1 项,并将以上专利用于核心产品。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从事质谱仪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规定的“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三)高性能、智能化仪器仪表”之“3. 科学分析仪器/检测仪器”。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69 人,占总人数的 31.80%,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2018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营业收入为 11,184.08 万元,在 5,000 万至 2 亿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研发费用分别为 1,811.77 万、3,031.27 万、2,185.79 万,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4%、36.02%、19.54%,所有的研发费用均发生在国内。

认定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18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母公司口径）共计 10,138.39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母公司口径）总额的 90.65%，在 60% 以上。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能够达到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的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区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函，公司 2018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2、昆山禾信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

昆山禾信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编号为 GR201832006556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证书将于 2021 年 11 月到期，昆山禾信短期内不需要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 3、发行人及昆山禾信未来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昆山禾信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认定要求。未来公司及昆山禾信将继续专注于当前业务领域，维持并通过招聘研发人员，增加研发费用来逐步加大科研投入；将着重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持续增强企业的创新能力；在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将不断加强管理力度，杜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所述，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禾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下，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禾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



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禾信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税发[2008]116号《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财税[2017]34号《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75%，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根据《关于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9]255号）规定，列入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的各类企业所得税优惠包括免税收入、定期减免税、优惠税率、加计扣除、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加速折旧、减计收入、税额抵免和其他专项优惠政策。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禾信已就2016年度的该税收优惠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该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起执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通知规定，制定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禾信已就该税收优惠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的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优惠。公司已就该税收优惠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公司当前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昆山市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证明》：昆山禾信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昆山禾信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 （三）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或政府补助

#### 1、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营业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16.39	250.83	169.76	132.84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251.90	207.06	167.38
免征增值税金额	-	53.82	-	-
利润总额	-1,819.19	2,219.24	2,080.93	2,332.48
税收优惠占比	-	25.08%	18.11%	12.87%

注：2019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为负数，因此未予计算税收优惠占比。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此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自实施以来，政策历史一致性与连贯性较强，因此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政府补助

2016-2018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315.45万元、2,319.91万元、1,111.58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27%、111.48%、50.09%，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着依赖。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注要是由于公司科研能力获得科技主管部门认可，自成立以来一直积极承担与质谱仪研发相关的政府重大科研项目。但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不断改善，2018年末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已由亏损转为盈利，扣非后净利润为1,307.30万元，且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也逐年上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19

年度新签署或中标的合同金额累计为 20,983.27 万元（含税）。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将不断减弱。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着依赖，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在逐年增加，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在减弱，该种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主体名称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禾信仪器	15%	15%	15%	15%
昆山禾信	15%	15%	15%	15%
北京禾信	25%	25%	25%	25%
禾信创智	25%	25%	25%	25%
禾信康源	25%	25%	25%	-
禾信智慧	25%	25%	-	-

报告期内，禾信创智、禾信智慧未开展经营业务，禾信康源目前正在研发应用于医疗健康领域的质谱仪，北京禾信从事质谱仪的销售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配合禾信仪器进行北京周边地区的业务拓展、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合并范围内不同税率主体间的内部交易主要系北京禾信向禾信仪器、昆山禾信购买仪器与软件以及禾信康源向禾信仪器购买仪器与原材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内容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北京禾信	禾信仪器	仪器及软件	317.31	418.10	508.10	-
	昆山禾信	软件	-	-	21.37	-
禾信康源	禾信仪器	全自动微生物质谱检测系统、THK 滚珠丝杠、THK 导轨等	43.79	64.66	-	-
合计			361.10	482.76	529.47	-

北京禾信、禾信康源与发行人、昆山禾信发生的上述交易系出于自身业务需

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发行人参照交易标的物的成本价并考虑双方的合理利润空间确定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税率主体间的内部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5.16%、3.58%、9.00%，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亏损均属于自身正常经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抬高售价的方式将利润留存于享受所得税优惠的主体的情形，符合税收法规的要求。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亦出具了合法纳税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五) 2018年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当年政府补助减少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 1、2018年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432.45	692.72	1,062.50	1,881.03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70.47	418.86	1,257.41	434.42
<b>合计</b>	<b>902.92</b>	<b>1,111.58</b>	<b>2,319.91</b>	<b>2,315.45</b>

其中，2017年、2018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同比降低额	降幅
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692.72	1,062.50	369.78	34.8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18.86	1,257.41	838.55	66.69%
<b>合计</b>	<b>1,111.58</b>	<b>2,319.91</b>	<b>1,208.33</b>	<b>52.09%</b>

2018年度，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2017年度大幅减少1,208.33万元，降幅52.09%，其主要原因如下：

(1) 部分重大研发项目在2018年进入项目收尾阶段，运用政府补助资金进

行的研发投入有所减少,导致部分研发项目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的金额随之减少,如2017年度《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由递延收益结转至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85.19万元,2018年度相应金额仅为7.34万元。此等原因导致公司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由2017年的1,062.50万元下降至2018年的692.72万元;

(2) 2018年度,公司收到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2017年度减少838.55万元。

## 2、当年政府补助减少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首先,作为公司利润总额的组成部分,2018年政府补助减少降低了公司当年的净利润水平;其次,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政府补助减少未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产生影响;再次,2018年政府补助减少对公司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 (六) 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 1、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因、类型、内容如下:

内容	金额(万元)	原因	类型
<b>2019年1-6月</b>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135.46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71.88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系统集成及工程化	39.04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23.93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光电离质谱的研制及其在癌症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19.08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基于PMF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源解析方法研究	18.63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18.55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14.64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4.0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谱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9.84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8.87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食品农药残留智能化快速检测技术的研发	7.81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7.61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7.25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5.92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5.67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4.71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4.11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3.67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2.79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2.59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2.0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34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1.16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0.96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0.5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在线快速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	0.37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仪及样机研发	0.07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助经费	174.80	研发项目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项目补助经费	153.00	研发项目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广州市“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资金	60.00	“中国制造 2025”产业发展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第二十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30.00	专利优秀奖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区级）	14.42	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研发后补助资金	14.42	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第一批贯标项目经费	5.00	专利工作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巴城镇 2018 年转型升级产业发展补助资金	5.00	转型升级产业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及光学特性研究》项目补助经费	4.50	研发项目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项目补助经费	4.50	研发项目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科技保险费	2.98	科技保险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第三批专利资助	0.96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黄埔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0.8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奖励	0.09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902.92</b>	-	-
<b>2018 年度</b>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113.73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PM <sub>2.5</sub>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72.89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60.24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59.92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59.33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纳米颗粒物化学成分在线检测及集成应用	42.0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35.86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26.86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	25.9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谱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24.5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22.07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及样机研发	17.18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16.52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基于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业务化源解析方法研究及应用	14.04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用于环境化学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的便携式质谱仪	12.13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11.91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10.0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PM <sub>2.5</sub>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	9.51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9.43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7.34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光电离质谱的研制及其在癌症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5.92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光学特性研究	5.82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5.58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在线快速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	4.65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基于 PMF 受体模型的单颗粒气溶胶质谱源解析方法研究	4.11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4.0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用于大气环境监测的气溶胶在线分析仪研制	3.31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68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2.32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1.0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珠三角典型城市大气环境单颗粒气溶胶光学性质	1.0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离子探测系统	0.99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励	110.00	新三板挂牌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受理及认定奖励	7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66.40	瞪羚企业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50.00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与收益相关



		展专项补助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助经费	45.00	研发项目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1 人才梯队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34.00	“121 人才梯队工程”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补助金	10.80	转型升级专项产业发展补助	与收益相关
《线性离子阱与垂直引入式飞行时间的接口设计》项目补助经费	10.50	研发项目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市场拓展资助	10.00	创业创新领军人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巴城镇科技创新先锋企业政府补助款	5.00	科技创新先锋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补贴	2.36	稳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国内专利奖励资金	1.5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1.42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资助奖励	1.0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省知识产权创造与运用专项资金	0.4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29	稳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质谱仪大气压真空接口”专利授权资助	0.1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奖励	0.09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111.58</b>	-	-
<b>2017 年度</b>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285.19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PM <sub>2.5</sub>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137.55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82.15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80.1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79.02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59.66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气溶胶化学混合态研究质谱仪	48.78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线性离子阱与垂直引入式飞行时间的接口	46.53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谱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35.23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34.21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离子探测系统	28.0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系统集成及工程化	24.25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	21.61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急速加热瞬时气固相反应质谱分析及样机研发	21.53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 VOCS 在线源解析质谱技术产业化	18.23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用于环境化学污染事故应急监测的便携式质谱仪	17.87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9.94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研制	5.98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5.58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4.0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3.39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3.14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用于大气环境监测的气溶胶在线分析仪研制	2.94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2.38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光学特性研究	2.06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合成药分析质谱系统接口技术研究	2.01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1.0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在线快速气相色谱-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的研制	0.15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性能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开发》项目补助经费	255.00	研发项目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领军人才企业奖励	200.00	领军人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奖励	170.00	新三板挂牌补助	与收益相关
《便携式数字线型离子阱质谱仪研发及应用》项目补助经费	149.87	研发项目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67.04	研发投入补助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总额 10%补助	62.48	研发投入补助	与收益相关
瞪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50.00	瞪羚企业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款	50.00	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1 人才梯队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34.00	“121 人才梯队工程”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	30.00	科学技术奖补助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	30.00	博士后工作站建站补助	与收益相关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项目补助经费	20.00	研发项目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专利奖励	20.0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8.74	研发投入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部研发费用补助	18.74	研发投入补助	与收益相关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系统》项目补助经费	15.00	研发项目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项目补助经费	10.00	研发项目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项目补助经费	10.00	研发项目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强企项目补贴	10.0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励资金	10.0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巴城镇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5.72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项目奖励	4.21	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补助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90	稳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17 年第一批转型升级项目资助经费（国内专利补助）	2.6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巴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0.9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转型升级项目国内资助补贴	0.2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319.91</b>	-	-
<b>2016 年度</b>			
新型高分辨杂化质谱仪器系统集成及工程化	1,358.93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激光解析基体辅助离子源-蛋白测序仪器	134.86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108.05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及其离子探测系统	53.08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首都蓝天行动培育专项	50.0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飞行时间质谱仪器的研发及产业化	36.13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石油炼化 VOCs 测量及控制原理	27.97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化工园区 VOCS 在线源解析质谱技术产业化	21.77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7.9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气溶胶化学混合态研究质谱仪	15.84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拨产学研协同创新-离子迁移谱	12.23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速数据采集卡	9.94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9.89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用于大气环境监测的气溶胶在线分析仪研制	7.04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高端科学仪器平台升级改造	5.58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实时在线监测仪的研制及质谱产业化平台的建设	4.0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3.14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线性离子阱与垂直引入式飞行时间的接口	2.72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大气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1.0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资产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0.70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光学特性研究	0.25	研发项目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	60.00	研发项目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16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0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瞪羚专项扶持	50.00	瞪羚企业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50.00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1人才梯队工程”专项资金补助	34.00	“121人才梯队工	与收益相关

		程”专项补助	
发展和改革局股交中心挂牌费用补贴	30.00	广州股交中心挂牌补贴	与收益相关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30.00	院士工作站补助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项目	30.00	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补助	与收益相关
拨市补助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5.86	科技创新专项补助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15.00	专利技术产业化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6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利补助资金	9.11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大气细颗粒物污染源快速识别系统构建	9.00	研发项目后补助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29	稳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高成长企业补助项目	7.00	高成长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昆山市科技技术奖励经费	5.00	科技技术奖补助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科技技术奖	5.00	科技技术奖补助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第十三批六大人才高峰“高层次人才津贴”	4.00	高层次人才补助	与收益相关
昆科字(2015)95号第二批专利资助经费	1.2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科技人才保险补助款	0.93	科技人才保险补助	与收益相关
鼓励人才集聚项目	0.70	鼓励人才集聚补助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拨第四季软件著作权登记	0.30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软著补助款	0.03	知识产权补助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2,315.45</b>	-	-

注：上表中研发项目前补助指公司研发项目结题验收前收到的专用于特定研发项目的补助，公司收到时将其计入递延收益，后按照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进度将递延收益按月结转至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研发项目后补助指公司研发项目结题验收后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时将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 2、是否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研发项目专项经费、研发投入补助、新三板/广州股交中心挂牌补助、高新企业补助、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补助、知识产权补助等。未来随着国家对科研创新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的

不断提高，公司预计将持续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以进行技术攻关，因此公司所获得的研发项目专项经费、研发投入补助、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补助等存在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但也存在相关政府政策调整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 （七）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如下：

#### 1、递延收益转入的政府补助

该等政府补助资金专门用于支持公司特定研发项目，相关政府部门对该等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在特定研发项目中使用补助资金，该等政府补助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实力、增加技术储备，为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及产品更新换代奠定基础。

#### 2、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该等政府补助资金未规定明确用途，公司将该等补助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该等资金减轻了公司筹措流动资金的压力，对公司业绩规模的扩大起到了一定的支持作用。

### （八）通过量化分析，具体说明政府补助变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程度

#### 1、从经营成果角度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902.92	1,111.58	2,319.91	2,315.45
利润总额（万元）	-1,819.19	2,219.24	2,080.93	2,332.48
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50.09%	111.48%	99.27%

注：2019年1-6月公司利润总额为负数，因此未计算政府补助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016-2018年，公司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27%、111.48%和50.09%，处于较高水平，政府补助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大。

#### 2、从现金流量角度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产生的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产生的现金流入	685.39	692.76	2,029.30	2,01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5,674.51	15,903.55	10,745.27	13,023.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9.65	257.85	-1,193.77	1,803.90
政府补助产生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比重	12.08%	4.36%	18.89%	15.50%
政府补助产生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重	/	268.67%	/	111.88%

注：2017年度及2019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因此未计算政府补助产生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重。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产生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15.50%、18.89%、4.36%和12.08%，2016年、2018年政府补助产生的现金流入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比重分别为111.88%、268.67%，政府补助对提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影响较大。

### （九）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根据收入分类，比对各类收入、研发投入的增长趋势，复核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析发行人的高新技术资质是否具有延续性；

3、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类型，检索税收优惠支持性文件、查阅税法相关规定，分析是否适用税收优惠政策；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并逐一核查相应支撑文件，如项目任务书、政府批文、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分析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原

因、类型、内容，判断相关政府补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及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5、获取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全部交易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6、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变动原因及其对发行人产生的影响；

7、计算各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金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析发行人经营业绩是否依赖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8、取得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法合规证明；

9、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使用途径及其产生的效益；

10、从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两个角度量化分析政府补助变动对发行人经营能力产生的影响程度。

#### **(十)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均符合上述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存在障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3、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

4、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的相关交易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不存在利用合并范围内相关主体的税收优惠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5、发行人2018年政府补助金额大幅减少与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当年政府补助减少对发行人净利润和现金流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未对



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6、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研发项目专项经费、研发投入补助、新三板/广州股交中心挂牌补助、高新企业补助、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补助、知识产权补助等，其中研发项目专项经费、研发投入补助、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补助等存在一定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但也存在相关政府政策调整的风险；

7、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用于支持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规模及持续进行技术升级存在一定的促进作用；

8、政府补助变动对发行人利润总额及现金流状况影响较大。

## 二十一、《问询函》问题 55

招股说明书披露，风险因素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其他风险等五项风险。

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1）删除研发失败风险、产业化失败风险、市场拓展风险、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政策变动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等风险中的优势或应对部分；（2）结合报告期上半年数据，补充公司业绩具有季节性特征，中期报告存在亏损的风险；（3）修改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为依赖政府补助风险并对内容做对应修改；（4）说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中税收优惠金额的计算依据，相关金额计算口径是否全面；（5）说明是否存在技术迭代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6）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等，对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做补充披露；（7）自查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删除研发失败风险、产业化失败风险、市场拓展风险、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政策变动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等风险中的优势或应对部分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删除了研发失败风

险、产业化失败风险、市场拓展风险、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政策变动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等风险中的优势或应对部分。

## **（二）结合报告期上半年数据，补充公司业绩具有季节性特征，中期报告存在亏损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报告期内 2019 年上半年数据，补充公司业绩具有季节性特征，中期报告存在亏损的风险。补充后的内容如下：

### **“（一）公司业绩具有季节性特征，2019 年上半年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环境监测领域，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等，该类机构采购一般遵守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和采购审批制度。受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预算管理等影响，招投标、合同签订、设备安装等环节多发生在每年第二、三季度，设备验收环节多发生在每年第四季度，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上半年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小，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大。公司的经营业绩会因上述业务特征呈现季节性特点，即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2019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987.57 万元，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584.07 万元，处于亏损状态。”

## **（三）修改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为依赖政府补助风险并对内容做对应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已将“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修改为“依赖政府补助风险”，并对内容作了对应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 **“（二）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16 年-2018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315.45 万元、2,319.91 万元、1,111.5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27%、111.48%、50.09%，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2019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02.92 万元，利润总额为-1,819.19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如未来政府补助规模缩减甚至取消，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四）说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中税收优惠金额的计算依据，相关金额计算口径是否全面**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A	-	251.90	207.06	167.38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B	116.39	250.83	169.76	132.84
免征增值税金额	C	-	53.82	-	-
税收优惠合计	D=A+B+C	116.39	556.55	376.82	300.22

各项税收优惠的计算依据如下：

1、所得税优惠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包括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税收优惠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测算而来；

2、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直接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收到的软件退税金额加总而来；

3、免征增值税金额：根据公司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销售合同测算而来。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的计算口径全面，相关金额计算准确。

#### **（五）说明是否存在技术迭代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如存在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四）存货跌价风险”中对技术迭代导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行披露。

#### **（六）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等，对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做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财务风险”之“（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中对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进行补充披露。

### **（七）自查风险因素中是否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发行人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风险因素中的优势或应对部分进行了删除，经发行人自查，风险因素中已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 **（八）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结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对发行人风险因素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风险因素部分进行删除、增加及补充披露，风险因素中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 **二十二、《问询函》问题 58**

**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严格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披露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 **（一）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振、傅忠承诺：

（1）本人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实施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在不影响本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以及符合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人在持有的公司股份

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合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中本人第一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第二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科金创投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本公司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首发前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

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盈富泰克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本公司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百，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昆山国科承诺：

(1) 本公司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本公司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本公司持有首发前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百，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实际操作按市场情况决策。

(4)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青城同策、金广叁号分别承诺：

(1) 本企业承诺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承诺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 本企业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将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合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企业持有首发前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4) 如本企业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限、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承诺相应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

(5) 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 **（二）请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亲属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亲属和董监高的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无需比照本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 **（三）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问答》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及其股东修改、补充了相关承诺，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签署的修改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2、取得股东、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对股东之间及股东与董监高之间的亲属关系进行核查。

##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5%以上股东



重新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符合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亲属和董监高的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需要出具股份锁定承诺。

##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原件查验，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证明、查阅了发行人修改公司注册地址的决策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

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注册地址由“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第三层”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 11 号 A3 栋 102 室，A3 栋 301 室，A3 栋 401 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注册地址变更外，发行人其它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所律师对该部分补充阐述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32846 号《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发行人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三、发行人的股东

#### (一) 发行人的股东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振	35020319691018****	14,879,675	28.3435
2	傅忠	44010219671226****	10,235,447	19.4970
3	蔡亦勇	44010219870312****	975,610	1.8584
4	昆山国科	913205837311608172	6,968,636	13.2742
5	科金创投	91440101718152353W	4,229,408	8.0564
6	凯得金控	914401166813256355	613,658	1.1689
7	盈富泰克	91440300722604965K	4,645,760	8.8495
8	共青城同策	91360405314730866R	6,040,000	11.5053
9	金广叁号	91350200MA2YM30A19	2,859,412	5.4467
10	金广1号	91350200MA345KQ706	1,050,000	2.0001

经核查，上述股东中凯得金控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生变化，其余股东的具体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凯得金控提供的章程修正案，凯得金控股股东的出资额增加，凯得金控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430	93.8893%	货币
2	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270	6.1107%	货币
合计		151,700	100%	--

凯得金控系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查询，凯得金控已按照《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244，并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名称为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编号：SD4393），管理类型为自我管理。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

及原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中关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经营资质无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及新增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董事唐烨已卸任昆山允升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以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向在公司任职的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2019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77.73 万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2019 年 1-6 月，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已经履行完毕
周振、傅忠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9-3-25	主债权到期 后三年	否
傅忠	昆山禾信	15,000,000.00	2019-6-21	主债权到期 后两年	否

本所律师认为，关联担保是关联方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银行借款而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发行人及股东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屋产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为租赁的房产，尚未拥有自有房产。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 处土地使用权，根据 2019 年 7 月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利状态等具体情况无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取得拟在该宗地建设的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22019062701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可依法享有土地使用权。

###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商标的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商标局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无变化。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属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统计表、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项实用新型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8 项专利，新增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1	质谱分析器及其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580 84.0	禾信康源	2018.9.25-2028.9. 24
2	质谱检测装置及其光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5686 95.3	禾信康源	2018.9.25-2028.9. 24
3	用于质谱仪真空箱内的样品靶移动平台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9406 70.1	禾信康源	2018.11.23-2028.1 1.22
4	一种复合电离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129 82.7	发行人、昆山禾信	2018.12.27-2028.1 2.26

经核查，该等专利不存在担保或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

## 3、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微信公众号查询，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一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禾信高分辨飞行时间质谱仪软件[简称：HR-TOF]V1.0	发行人	2019/1/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SR0677 155

## (四)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拥有的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资产情况

### 1、运输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381.98 万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主要机器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的机器设备包括气流控制器、示波器、气溶胶发生器、VOCs分子离子反应动力学研究质谱检测平台、微粒子理化特性监测平台等，账面价值为941.87万元。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帐，该等机器设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 （五）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房地产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于2019年7月5日到期，因场地调整，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别与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102室、301室、401室	6,238.87	2019/7/6-2021/7/5
2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禾信康源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302、303、304、305室	227	2019/6/1-2020/5/31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2、子公司北京禾信与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签署的租赁合同于2019年6月30日到期，双方签署了新的租赁合同，北京禾信继续租赁原901室房屋，原由北京禾信租赁的708室房屋变更由禾信康源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禾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9层901室	277	2019/7/1-2020/6/30
2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禾信康源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8号61幢7层708室	133	2019/7/1-2020/6/30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房屋未进行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出租方已取得房地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的租赁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北京禾信的经营范围由“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维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销售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维修仪器仪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禾信康源的注册地址由“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科技企业加速器A3栋3层”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302室、A3栋303室、A3栋304室、A3栋305室”，其余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3、禾信创智的注册地址由“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A3栋第三层”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A3栋402室”，其余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或已履行完毕但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采购标的	合同期限 (年.月.日-年.月.日)	总价 (万元)
1	发行人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无极县大气污染成因分析设备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	2019.1.30-2022.1.29	593.70
2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大气高时空分辨走航监测服务	2019.2-2019.12	798.78
3	发行人	广东科迪隆科技有限公司	SPIMS 质谱仪及配套分析软件	2017.12 签订	145.00
				2017.9 签订	374.40
				2017.11 签订	374.00
4	发行人	北科航通科技有限公司	质谱仪及配套分析软件、环境监测车	2019.7.20 签订	540.00
5	发行人	无锡市宜兴生态环境局	技术服务	2019.7.1 签订	711.00
6	发行人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	委托发行人开展等离子体质谱测量技术研究	2018.3.30 签订	600.00



		所			
7	发行人	西安伟特机电有限公司	仪器	2019.8.23 签订	552.00
8	发行人	广州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仪器及技术服务	2019.8.27 签订	7,547.80

注：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的曾用名为“无极县环境保护局”。

##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总金额（万元）	签订年度
1	普发真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禾信康源	分子泵	720.78	2018 年
2	北京卓立汉光仪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禾信康源	激光器、光学配件	573.27	2018 年
3	安捷伦科技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仪器及配件	1,255.20	2019 年
4	唐山亚特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昆山禾信	环境监测车	1,063.49	2019 年
5	优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	配件及耗材	619.24	2019 年

## 3、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额度（万元）	合同期限（年.月.日-年.月.日）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509XY2019030601	1,000	2019.3.15-2020.3.14	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GDK477560120190199	1,000	2019.8.15-2020.8.14	保证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0509HT2019051601	500	2019.5.16-2019.11.15	保证
4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授信2019075	1,500	2019.6.24-2020.6.24	保证
5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贷2019099	450	2019.6.26-2020.6.26	保证

6	昆山禾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32010120190008954	500	2019.6.5-2020.3.4	政府增信、保证
7	昆山禾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苏光昆银贷2019114	250	2019.8.12-2020.7.24	保证

#### 4、工程施工合同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禾信质谱产业化基地项目	2019.6.2	7,429.88

#### (二)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截至2019年6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情况。

#### 九、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住址变更同意公司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已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表决票等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二次董事会会议、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大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8月2日

### （二）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7月18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9月18日

经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签收回执、授权委托书、参会签名册、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及原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免征、减征税收优惠政策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务法律法规规定。

### (二)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昆山禾信、北京禾信、禾信创智、禾信康源、禾信智慧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依法纳税，没有偷、欠、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没有因税务问题受到有关税务机关的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所享受财政补贴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及有效性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02.92 万元，在此期间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时间	确认收入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广东禾信质谱院士工作站	2019 年	11,611.11	广东省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中国工程院产学研结合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粤财教[2012]397 号
2	低成本高性能环境质谱监测仪研制	2019 年	36,694.62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任务书》
3	广东省飞行时间质谱仪（禾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019 年	13,424.10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技项目任务书》任务书编号：2014S-P168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时间	确认收入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4	大气压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的研制及产业化(第二期)	2019年	76,133.07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合同书》
5	基于单颗粒质谱的快速源解析技术体系研究	2019年	718,759.19	南开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6YFC0208503
6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19年	139,962.4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与暨南大学《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文件编号:粤科规财字[2015]187号
7	移动污染源排放快速在线监测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	2019年	239,315.03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与暨南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6YFC0201002
8	高灵敏度高分辨串级质谱仪器研制	2019年	1,354,578.31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7YFF0106000
9	增材制造环境及元素成分含量的高精度在线检测	2019年	185,455.31	武汉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编号:2017YFB1103903
10	高灵敏度光电离质谱的研制及其在癌症诊断中的应用研究	2019年	190,829.58	《广州开发区博士后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申请表》, 银行回单号 2017121154656654
11	宽粒径范围浓缩进样的单颗粒质谱进样系统的研制	2019年	56,680.03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课题编号:2018A050506020
12	农药残留非靶向筛查的雾化电离技术开发及产品化	2019年	72,505.53	南京工业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课题编号:2018YFC1602803
13	后补助《大气污染在线源解析系统产业化》项目款	2019年	1,748,000.00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向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拨付2019年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穗埔发改[2019]20号)
14	2016年后补助《液相色谱质谱》	2019年	1,530,00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产业技术重大攻关

序号	补助项目	补贴时间	确认收入的金额(元)	依据文件
	联用关键技术研发及整机系统集成》项目款			计划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穗科字[2019]130号)
15	2019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基金	2019年	600,000.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广州市“中国制造2025”产业发展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新业态专题软件服务业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穗工信函[2019]997号)
16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第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2019年	30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拨下达2019年省市场监管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专利奖励)的通知》(穗市监[2019]137号)
17	2017年企业研发后补助(区级)	2019年	144,200.00	《关于拨付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后补助专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18	2017年研发后补助资金	2019年	144,200.00	《2017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专题拟补助名单公示》
19	2019年度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第一批贯标项目经费	2019年	50,000.00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2019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发展资金)第一批贯标项目经费的通知》(穗市监[2019]264号)
20	巴城镇2018年转型升级产业发展	2019年	50,000.00	《关于表彰2018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巴委发[2019]10号)
21	《广州地区灰霾天气大气气溶胶理化及光学特性研究》项目尾款	2019年	45,000.00	《关于下达2019年广州开发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余款(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19]14号)
22	《气溶胶光学性质多参数同步检测系统的研制与应用》项目尾款	2019年	45,000.00	
23	2018年科技保险费	2019年	29,800.00	《2018年广州市科技与金融结合专项拟后补助名单公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领取的上述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

件、支付凭证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新增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广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www.gzepb.gov.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内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规而受到重大的环保行政处罚。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现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经营行为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并未受到行政处罚。**

#### **(三)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台账、缴款回执、劳动人事管理相关制度等资料，对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了抽查。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册员工总数为 333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为 323 人，社会保险缴纳比例为 97%，社保缴纳人数与员工名册存在微小零星差异，主要系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社保缴纳手续办理滞后，或离职员工离职当月社保已于公司缴纳完毕等在岗时间与缴纳时间差异造成。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319 人，缴纳比例约 95.8%，公司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新入职员工缴存关系办理滞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社保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欠缴社保费、受到行政处罚或员工有关社保事项的投诉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上述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规范用工，其劳动用工形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讼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查询相关涉讼情况，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五、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变化情况修改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之内容及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监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自本所律师签字并由本所盖章后方可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国信信扬律  
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林泰松

经办律师: \_\_\_\_\_  
卢伟东

\_\_\_\_\_  
刘 敏

\_\_\_\_\_  
郭珣彤

2019年9月26日